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本)

项目名称： 柳州市缘分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件机械零部件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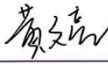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盖章）： 柳州市缘分机械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六年六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79254266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1f20ph		
建设项目名称	柳州市缘分机械有限公司年产150万件机械零部件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1—069锅炉及原动设备制造；金属加工机械制造；物料搬运设备制造；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柳州市缘分机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04MA5L2A0Y1N		
法定代表人（签章）	杨敬		
主要负责人（签字）	杨敬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杨敬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西中夏绿洲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02MABPC4EN36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曾实	20220503545000000005	BH057637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黄文亮	全文	BH05344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广西中夏绿洲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02MABPC4EN36）郑重承
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
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
（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
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柳州市缘分机械有限公司年产150万件机械零部件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
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曾实（环
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2205035450000000005，信用编号 BH057637），
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黄文亮（信用编号 BH053442）
（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
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
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广西中夏绿洲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20 日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姓 名：曾 实

证件号码：450205198411221311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4年11月

批准日期：2022年05月29日

管 理 号：2022050354500000000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02MABPC4EN36 (1-1)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

名称 广西中夏绿洲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贰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2年06月20日

法定代表人 赖菊园

住所 柳州市柳北区北站路50号金森林3-5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环境保护监测；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水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水土流失防治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水资源管理；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噪声与振动控制服务；室内空气净化治理；环境应急治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安全评价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2024 年 07 月 12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2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8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3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44
六、结论	46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 附图 3 项目评价范围图
-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 5 项目周边环境现状照片
- 附图 6 柳州市河西工业三区及周边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图
- 附图 7 柳州市城市区域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分示意图
- 附图 8 柳州市城市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示意图
- 附图 9 柳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 附图 10 柳州市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示意图
- 附图 11 项目与柳州市市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位置关系示意图

附件

- 附件 1 项目环评委托书
- 附件 2 项目备案证明
- 附件 3 营业执照
- 附件 4 租赁合同
- 附件 5 不动产权证
- 附件 6 引用监测报告
- 附件 7 建设项目智能研判报告
- 附件 8 跟踪环评技术评审意见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柳州市缘分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件机械零部件项目														
项目代码	2605-450204-04-01-467105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柳州市柳南区潭西街道振业路 10 号一期厂房 A11、A29-40 号														
地理坐标	(E 109 度 20 分 57.038 秒, N 24 度 20 分 05.69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499 其他未列明通用设备制造业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通用零部件制造—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柳州市柳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605-450204-04-01-467105												
总投资（万元）	2000	环保投资（万元）	26												
环保投资占比（%）	1.3	施工工期	2026 年 6 月~2026 年 8 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30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表 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详见表 1-1。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table> <tr> <th>专项评价的类别</th> <th>设置原则</th> <th>本项目情况</th> </tr> <tr> <td>大气</td> <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¹、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²的建设项目。</td> <td>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td> </tr> <tr> <td>地表水</td> <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 <td>本项目废水为间接排放。</td> </tr> <tr> <td>环境风险</td> <td>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³的建设项目</td> <td>项目涉及易燃易爆物质为丙烷、废机油，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td> </tr> </table>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废水为间接排放。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项目涉及易燃易爆物质为丙烷、废机油，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废水为间接排放。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项目涉及易燃易爆物质为丙烷、废机油，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目。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涉及。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涉及。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 B、附录 C。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不需要开展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规划文件名称：《柳州市河西工业区三区及周边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审批机关：柳州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号：柳政函〔2020〕442 号。 规划文件名称：《柳州河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发展总体规划（2014-2030）》； 审批机关：柳州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号：柳政规〔2014〕62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1、规划环评文件：《柳州河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发展总体规划（2014-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原柳州市环境保护局； 审查文号：柳环规审函〔2014〕3 号。 2、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文件名称：《柳州河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发展总体规划（2014-203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审查文件名称：《柳州市河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发展总体规划(2014-203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技术评审意见》(2021.12.23)。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根据《柳州市河西工业区三区及周边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河西工业三区是柳州市的重要工业园区，是一个以工业为主，居住和公共服务设施配套齐全的新型工业片区。 项目为通用零部件制造行业，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符合		

规划要求。

根据《柳州河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发展总体规划（2014-2030）》，园区产业定位是以汽车、工程机械两大核心战略性新兴产业为主，协同发展新能源、新材料、智能专用装备等高新技术产业，大力提升配套生产性服务业（具体包括仓储物流、工业设计、孵化器、信息咨询等生产性服务业）的产业发展引领区。

项目与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符性见表 1-2，与跟踪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符性见表 1-3。

表1-2 项目与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符性

序号	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方案，调整过程要充分考虑环境敏感目标要求，并注重与同层级及上位规划协调性，规划部分地块用地应在工业开发建设前调整完毕。所布局产业的结构、规模、定位等与原规划不一致的应重新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项目为通用零部件制造行业，符合规划产业定位。	符合
2	靠近居住用地的工业用地建议规划用作企业的办公用地，不宜引进有喷漆、烘干、有噪声和大气防护距离要求的企业，进驻规划区的企业周边环境必须满足噪声、大气和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项目不涉及喷漆、烘干等工艺。根据环保和行业要求，项目不需要设置噪声和大气防护距离要求。	符合
3	优化产业结构，实行绿色招商，严格环境准入，控制入园项目。园区必须坚持规划的产业定位，重点发展汽车、工程机械和机加工中的轻污染行业，禁止引进化工、冶金等重污染项目。临近居住用地的工业用地及居住区上风向的工业用地不引进产生工业废气的企业，尤其是有机废气的企业。	项目为通用零部件制造行业，不属于化工、冶金等重污染项目，符合规划产业定位。项目距离居住区香颂诺丁山小区 100m，不在其常年主导风向的上风向，中间有绿植和道路隔开，项目产生有机废气较少且达标排放，对其影响较小。	符合
4	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企业禁止入驻规划区。规划区内已经采用落后及国家已经淘汰的设备及工艺进行生产的企业应对其设备及工艺进行更新，以至符合国家要求的设备及工艺。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定，不采用落后及国家已经淘汰的设备及工艺进行生产。	符合
5	严格控制规划区能源结构，以电能、燃气等清洁能源为主，新入驻的企业禁止使用燃煤。淘汰 10t/h 及以下的燃煤锅炉，禁止新建 20t/h 以下的燃煤锅炉。	项目以电能作为能源，不使用燃煤，不涉及燃煤锅炉。	符合

	6	污染物排放浓度均应达到相应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严格控制各污染物的排放量，严格执行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满足国家标准相关要求。	项目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设施，各污染物可达标排放。	符合
表1-3 项目与跟踪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符性				
	序号	跟踪环评及其审查意见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必须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项目为通用零部件制造行业，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符合
	2	必须符合高新区的产业发展导向，即入区的项目类型主要为：汽车产业（包括汽车整车、零部件等）、工程机械产业（包括整机、零部件等）、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包括汽车新材料、分布式能源、工业机器人等）。	项目为通用零部件制造行业，符合高新区产业发展导向。	符合
	3	必须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	项目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	符合
	4	进驻项目应按国家、地方制定的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的要求严格控制污染物的排放量和排放浓度。	项目按国家、地方制定的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的要求严格控制污染物的排放量和排放浓度。	符合
	5	不符合国家及广西产业政策的企业禁止入驻规划区。规划区内已经采用落后及国家已经淘汰的设备及工艺进行生产的企业应对其设备及工艺进行更新，以至符合国家要求的设备及工艺。	项目符合国家及广西产业政策，不采用落后及国家已经淘汰的设备及工艺进行生产。	符合
	6	严格控制高能耗、高污染、资源消耗性项目。	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污染、资源消耗性项目。	符合
	7	禁止引进化工、冶金等重污染项目。临近居住用地的工业用地及居住区上风向的工业用地不引进产生工业废气的企业，尤其是有机废气的企业。	项目为通用零部件制造行业，不属于化工、冶金等重污染项目，符合规划产业定位。改扩建项目无废气产生。	符合
	8	新入驻的企业禁止使用燃煤，淘汰10th 及以下的燃煤锅炉，禁止新建20t/h 以下的燃煤锅炉。	项目以电能作为能源，不使用燃煤，不涉及燃煤锅炉。	符合
	9	居住用地周边严控布局潜在污染扰民和环境风险突出的建设项目。靠近居住用地的工业用地建议规划用作企业的办公用地，不宜引进有喷漆、烘干工序、以及需设置噪声或者大气防护距离要求的企业。	项目不涉及喷漆、烘干等工艺。根据环保和行业要求，项目不需要设置噪声和大气防护距离要求。	符合

	<table><tr><td>10</td><td>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工业企业，必须配套高效末端治理技术，建议不使用等离子、单纯活性炭吸附、光催化氧化等单级治理技术，鼓励采用前处理后吸附脱附、催化燃烧、燃烧等污染物去除效率较高的技术。建立台账，记录生产原料、辅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3年。</td><td>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为切削液挥发出的非甲烷总烃，产生量较小，可达标排放；项目建成投产后将按相关规定做台账记录，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3年。</td><td>符合</td></tr></table>	10	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工业企业，必须配套高效末端治理技术，建议不使用等离子、单纯活性炭吸附、光催化氧化等单级治理技术，鼓励采用前处理后吸附脱附、催化燃烧、燃烧等污染物去除效率较高的技术。建立台账，记录生产原料、辅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3年。	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为切削液挥发出的非甲烷总烃，产生量较小，可达标排放；项目建成投产后将按相关规定做台账记录，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3年。	符合
10	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工业企业，必须配套高效末端治理技术，建议不使用等离子、单纯活性炭吸附、光催化氧化等单级治理技术，鼓励采用前处理后吸附脱附、催化燃烧、燃烧等污染物去除效率较高的技术。建立台账，记录生产原料、辅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3年。	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为切削液挥发出的非甲烷总烃，产生量较小，可达标排放；项目建成投产后将按相关规定做台账记录，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3年。	符合		
	本项目选址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南区潭西街道振业路10号一期厂房A11、A29-40，属于柳州市河西工业三区规划范围内。项目为通用零部件制造项目，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符合河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要求。项目符合园区规划产业定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定，不属于国家明令淘汰、禁止建设项目，不属于园区规划环评、跟踪环评禁止入园行业。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园区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跟踪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根据国家发改委2023年第7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是国家允许建设的项目。项目已于2026年5月12日取得柳州市柳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代码:2605-450204-04-01-467105，详见附件2）。 另依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工艺设计说明、生产设备清单和原辅材料耗用情况，项目采取的生产工艺和使用的生产原料及生产设备均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2、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项目位于柳州市柳南区潭西街道振业路10号一期厂房A11、A29-40号，占地规模20000m²，根据项目租赁合同（附件4）及不动产权证（见附件5），项目地块为工业用地，与项目用途相符，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 项目周边主要为工业企业及居住区，不涉及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海洋特别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范围，永久基本农田、				

基本草原、自然公园（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海洋公园等）、重要湿地、天然林，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栖息地，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生长繁殖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封闭及半封闭海域；不涉及文物保护单位。 综上，本项目选址符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要求，项目选址合理。 3、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根据《柳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实施柳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的通知》（柳环规〔2024〕1号），全市共划定了101个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50个，面积占比48.53%；重点管控单元41个，面积占比17.29%；一般管控单元10个，面积占比34.18%。 根据柳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项目位于柳南区，所在区域属于广西柳州河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柳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见附图 9，管控要求见表 1-4。 表 1-4 广西柳州河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table><tr><th colspan="2">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th><th>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tr><td rowspan="3">空间布局约束</td><td>1. 入园项目必须符合国家、自治区产业政策、供地政策及园区产业定位。</td><td>项目符合国家、自治区产业政策、供地政策及园区产业定位。</td><td>符合</td></tr><tr><td>2. 禁止引进化工、冶金等重污染项目。紧临近居住用地的工业用地严格控制引进产生工业废气的企业，尤其是产生挥发性有机物（VOCs）的企业。</td><td>项目为通用零部件制造行业，不属于化工、冶金等重污染项目。项目距离居住区香颂诺丁山小区 100m，不在其常年主导风向的上风向，中间有绿植和道路隔开，项目产生有机废气较少且达标排放，对其影响较小。</td><td>符合</td></tr><tr><td>3. 靠近居住用地的工业用地建议规划用作企业的办公用地，不宜引进有喷漆、烘干工序，以及需设置噪声或者大气防护距离要求的企业。</td><td>项目不涉及喷漆、烘干等工艺。根据环保和行业要求，项目不需要设置噪声和大气防护距离要求</td><td></td></tr></table>		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 入园项目必须符合国家、自治区产业政策、供地政策及园区产业定位。	项目符合国家、自治区产业政策、供地政策及园区产业定位。	符合	2. 禁止引进化工、冶金等重污染项目。紧临近居住用地的工业用地严格控制引进产生工业废气的企业，尤其是产生挥发性有机物（VOCs）的企业。	项目为通用零部件制造行业，不属于化工、冶金等重污染项目。项目距离居住区香颂诺丁山小区 100m，不在其常年主导风向的上风向，中间有绿植和道路隔开，项目产生有机废气较少且达标排放，对其影响较小。	符合	3. 靠近居住用地的工业用地建议规划用作企业的办公用地，不宜引进有喷漆、烘干工序，以及需设置噪声或者大气防护距离要求的企业。	项目不涉及喷漆、烘干等工艺。根据环保和行业要求，项目不需要设置噪声和大气防护距离要求	
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 入园项目必须符合国家、自治区产业政策、供地政策及园区产业定位。	项目符合国家、自治区产业政策、供地政策及园区产业定位。	符合												
	2. 禁止引进化工、冶金等重污染项目。紧临近居住用地的工业用地严格控制引进产生工业废气的企业，尤其是产生挥发性有机物（VOCs）的企业。	项目为通用零部件制造行业，不属于化工、冶金等重污染项目。项目距离居住区香颂诺丁山小区 100m，不在其常年主导风向的上风向，中间有绿植和道路隔开，项目产生有机废气较少且达标排放，对其影响较小。	符合												
	3. 靠近居住用地的工业用地建议规划用作企业的办公用地，不宜引进有喷漆、烘干工序，以及需设置噪声或者大气防护距离要求的企业。	项目不涉及喷漆、烘干等工艺。根据环保和行业要求，项目不需要设置噪声和大气防护距离要求													

		4. 产业园区管理机构应将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落实到规划中，负责统筹区域内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不得引入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入园。加快布局分散的企业向园区集中。	项目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	符合
		5. 园区周边 1 公里范围内临近柳西水厂饮用水水源一级和二级保护区生态环境敏感区域，应优化产业布局，控制开发强度，新建、改建、扩建项目要采取切实可行的环保措施，降低对周边生态环境敏感区域的影响。	项目厂界距离该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准保护区边界直线距离约 2.65km，对其影响较小（详见附图 11）。	符合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 深化园区工业污染治理，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推进各类园区技术、工艺、设备等实施能效提升、清洁生产、循环利用等专项技术改造，积极推广园区集中供热。有条件的工业聚集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	项目不涉及喷涂工序。	符合
		2. 推动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强化企业精细化管理、无组织废气排放控制以及高效治污设施建设，严格控制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		符合
		3. 加快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园区内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企业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全面推进汽车整车制造底漆、中涂、色漆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在汽车零部件技术成熟的工艺环节，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	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为切削液挥发出的非甲烷总烃，产生量较小，可达标排放	符合
		4. 继续加强工业集聚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确保已建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及达标排放。园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总排口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实施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输送至龙泉山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总量纳入龙泉山污水处理厂范围内。	符合
		5. 园区及园区企业排放水污染物，要满足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		符合

		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6. 矿产资源勘查以及采选过程中排土场、露天采场、尾矿库、矿区专用道路、矿山工业场地、沉陷区、矸石场、矿山污染场地等的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须满足《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要求。落实边开采、边保护、边复垦的要求，使新建、在建矿山损毁土地得到全面复垦。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配备应急能力和物资，建设环境应急队伍，并定期演练。企业、园区与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应急预案应当有机衔接。	本项目企业将按要求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配备应急能力和物资，建设环境应急队伍，并定期演练。	符合
资源 开发 利用 效率 要求		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等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在规定期限内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其余按照《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柳州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要求实施管理。	项目生产工序均采用电能，不涉及燃料。	符合

4、“三区三线”符合性分析

根据《柳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柳州市“三区三线”划定情况如下：

（1）严格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全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373.01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332.70万亩，主要分布在桂中平原和柳江、融江、洛清江等江河沿岸优质耕地集中的区域。

（2）科学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全市划定生态保护红线2382.31平方千米，集中分布于九万大山、摩天岭、大苗山、架桥岭等山地。

（3）合理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全市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2020年城镇建设用地

	规模的1.29倍以内，主要分布在中心城区、县城、产业园区以及重点镇。城镇开发边界内新增城镇建设用地规模为93.82平方千米，重点保障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阳和工业新区(北部生态新区)、柳州河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重点战略空间的用地需求。 根据柳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图（2021-2035年）（见附图10），项目建设用地不涉及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位于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因此项目建设符合“三区三线”规划要求。 5、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 本项目为通用零部件制造项目，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根据《广西生态保护禁止事项清单（2022）》，项目不属于禁止事项。项目位于柳州市柳南区潭西街道振业路10号一期厂房A11、A29-40号，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调整方案》（2024年4月），柳南区未划入该方案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城市。 6、项目与水源保护区相符性分析 （1）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柳州市市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的批复》（桂政函〔2009〕62号），柳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结果如下： 一级保护区： ①柳西水厂一级保护区：柳西水厂取水口上游1km至下游0.3km长度为1.3km宽度为110m靠右侧岸边的柳江河段及红花电站正常蓄水位下沿岸50m的陆域；②城中水厂一级保护区：城中水厂取水口上游1km至下游0.3km长度为1.3km宽度为110m靠左侧岸边的柳江河段；③柳南水厂一级保护区：柳南水厂取水口上游1km至下游0.1km长度为1.1km宽度为110m靠右侧岸边的柳江河段及沿岸西堤路防洪堤外临江陆域；④柳东水厂一级保护区：柳东水厂取水口上游1km至下游0.1km长度为1.1km宽度为110m靠右侧岸边的柳江河段。
--	---

二级保护区：

①柳江河二级保护区：新圩断面上游1km至柳东水厂取水口下游0.3km，扣除上述一级保护区水域范围，全长17.2km的柳江河段及红花电站正常蓄水位下两岸纵深50m不等（有防洪堤或滨江路的，为防洪堤或滨江路向江区域；没有防洪堤或滨江路的，为红花电站正常蓄水位下沿岸50m）的陆域；②新圩江二级保护区：新圩江入柳江河口至其上游2km的新圩江河段及两岸纵深50m的陆域。

准保护区：

①柳江河准保护区：露塘断面至新圩断面上游1km全长10km的柳江河段及红花电站正常蓄水位下两岸纵深1km的陆域；②新圩江准保护区：新圩江源头至入柳江河口上游2km全长7km的新圩江河段及两岸纵深1km的陆域。

项目距离柳州市市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最近距离为2.65km，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项目与水源保护区的位置关系详见附图11。

7、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表 1-5 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5.1.1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本项目 VOCs 物料采用桶装，并存放在具有防雨、遮放且地面进行防渗处理的车间内的原料堆放区，在非取用状态时为封口状态，保持密闭。	相符
5.1.2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6.1.1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本项目 VOCs 物料采用密闭的桶装进行物料转移。	相符
6.1.2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7.3.1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	建设单位将按相关要求设	相

	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立台账。	符						
	11.1 企业边界及周边 VOCs 监控要求执行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12.1 企业应按照有关法律、《环境监测管理办法》和 HJ819 等规定，建立企业监测制度，制订监测方案，对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其对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	建设单位将按规定提出环境监测计划，开展自行监测。	相符						
8、项目与《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桂政发〔2024〕19 号）》中相关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表 1-6 本项目与《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桂政发〔2024〕19 号）》中相关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文件要求</th><th>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tr><td>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低（无）VOCs 含量产品比重。实施源头替代工程，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各市要研究制定本辖区涉 VOCs 企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实施计划并组织实施。鼓励新建、改建、扩建的出版物印刷类项目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油墨，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涂料。在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等环节严格执行 VOCs 含量限值标准。督促涉 VOCs 企业规范台账管理，应用涂装工艺的工业企业应建立记录生产原辅材料的使用量、VOCs 含量、废弃量及去向的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td><td>项目使用的切削液为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项目不涉及涂装工艺。</td><td>相符</td></tr></table>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低（无）VOCs 含量产品比重。实施源头替代工程，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各市要研究制定本辖区涉 VOCs 企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实施计划并组织实施。鼓励新建、改建、扩建的出版物印刷类项目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油墨，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涂料。在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等环节严格执行 VOCs 含量限值标准。督促涉 VOCs 企业规范台账管理，应用涂装工艺的工业企业应建立记录生产原辅材料的使用量、VOCs 含量、废弃量及去向的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项目使用的切削液为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项目不涉及涂装工艺。	相符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低（无）VOCs 含量产品比重。实施源头替代工程，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各市要研究制定本辖区涉 VOCs 企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实施计划并组织实施。鼓励新建、改建、扩建的出版物印刷类项目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油墨，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涂料。在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等环节严格执行 VOCs 含量限值标准。督促涉 VOCs 企业规范台账管理，应用涂装工艺的工业企业应建立记录生产原辅材料的使用量、VOCs 含量、废弃量及去向的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项目使用的切削液为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项目不涉及涂装工艺。	相符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柳州市缘分机械有限公司拟在柳州市柳南区潭西街道振业路 10 号一期厂房 A11、A29-40 号建设柳州市缘分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件机械零部件项目。项目占地 20000m²，总投资 2000 万元，拟新建 1 条机械零部件生产线，投产后年产机械零部件 150 万件。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文件要求，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本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中“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通用零部件制造—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的划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形式为报告表。		
	2、主要建设内容 现有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 2-1 现有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	名称	建设内容
	占地	占地面积	30000m ²
	建筑规模	建筑面积	2000m ²
	主体工程	拼焊车间	分为：下料区、拼焊区、打磨区、成品区、车间主任和技术部办公区，共 1 层，建筑面积 8220m ²
		机加车间	分为：机加工区、成品区、检验区、仓库、车间主管和物流部办公区，共 1 层，建筑面积 4350m ²
		办公	4 层办公楼其中二楼右半部分共 6 间，一楼右边 2 间。共 1 层半，建筑面积 700m ²
	公用工程	供水工程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排水工程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龙泉山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气	项目下料、修磨、抛丸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焊接烟气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龙泉山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噪声	建筑物墙体隔声，设备基础减振，安装消声器等。
		固废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钢材边角料、移动焊烟净化器粉尘、布袋除尘器粉尘收集后外卖处理；废机油、废劳保用品、废切削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产品及产能

项目主要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产品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量
1	建筑工程机械零部件	120 万件
2	工装模具	7.5 万件
3	其他机械部件	22.5 万件
	合计	150 万件

4、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来源	年用量	最大存储量
1	钢材	外购	12000 吨	1000 吨
2	焊丝	外购	108 吨	10 吨
3	液氧	外购	160.05 吨	20 吨
4	液氩	外购	434 吨	20 吨
5	液态二氧化碳	外购	68.37 吨	5 吨
6	工业切割气	外购	21.14 吨	1.2 吨
7	切削液	外购	2.8 吨	0.5 吨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表 2-4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理化性质
1	钢材	银灰色金属固体，有金属光泽；密度约 7.85g/cm ³ （20℃），熔点 1450~1540℃，沸点约 2750℃；常温化学性质较稳定，潮湿空气中易氧化生锈，高温易被氧气、二氧化碳氧化；具有良好强度、塑性及韧性，耐碱不耐稀酸。
2	焊丝	光亮金属实心线材；密度 7.80~7.85g/cm ³ ，熔点 1400~1500℃，沸点约 2700℃；以铁为基体，含锰、硅脱氧元素，硫磷含量低；常温抗氧化，高温易氧化，焊接脱氧性好、焊缝抗裂性能优良。
3	液氧	淡蓝色透明低温液体，无味；分子量 32.00，密度 1.141g/cm ³ （-183℃），熔点 -218.4℃，沸点 -183.1℃；强氧化剂，本身不燃、助燃性极强，与油脂、可燃物、有机物接触遇撞击、高温易引发燃烧爆炸，微溶于水及乙醇。
4	液氩	无色透明低温液体，无味；分子量 39.95，密度 1.40g/cm ³ （-186℃），熔点 -189.2℃，沸点 -185.7℃；属稀有惰性介质，不燃、不爆、无腐蚀性、不参与化学反应，微溶于水，常用作焊接保护气。
5	液态二氧化碳	无色透明高压液体，无臭；分子量 44.01，密度 929.5kg/m ³ （0℃、3.5MPa），熔点 -56.6℃（三相点），常压 -78.5℃升华；不燃不助燃，热稳定性好，为酸性氧化物，可溶于水生成碳酸；高压液态，泄压易气化吸热，易造成窒息、低温冻伤。
6	氩气	无色、无味、无臭气体；分子量 39.95，密度 1.784kg/m ³ （0℃、标准大气压），熔点 -189.2℃，沸点 -185.7℃；化学性质极度

		惰性，不燃、不爆、无腐蚀性；密度大于空气，易在低洼处积聚造成缺氧窒息，微溶于水。
7	工业切割气	主要成分为丙烷，分子式 C ₃ H ₈ ，CAS 号 74-98-6，常温下为无色无味易燃气体，加压液化后呈无色透明液态；沸点-42.1℃，蒸气相对空气密度 1.56，易在低洼处积聚，闪点-104℃，引燃温度 450℃，爆炸极限 2.1%~9.5%，微溶于水，可溶于有机溶剂；化学性质常温稳定，遇强氧化剂、卤素可发生剧烈反应，燃烧生成二氧化碳、水，不完全燃烧会产生一氧化碳。

5、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5。

表 2-5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资产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1	光纤激光切割机	G6020-K	1
2	光纤激光切割机	G12025-H30000	2
3	高功率激光切割机	G10025-H12000	1
4	数控火焰机	GS-6000II	1
5	L 型两轴变位机	500KG	1
6	焊接变位机	非标	1
7	双缸液压板料折弯机	WC67Y-300T/3200	1
8	四柱式液压机	YTT32-315	1
9	圆锯机		1
10	卷板机	W11F-8*800	1
11	焊接机械人系统		3
12	平面磨床	M7140Y	1
13	焊机		17
14	锯床		13
15	数控机床		39
16	钻床		4
17	CNC 机床		15
18	铣床		2
19	抛丸机		3

6、劳动定员

项目定员 125 人，都不在厂内住宿。

7、工作制度

项目年生产 330 天，每天生产 8 小时，工作时间 8:00-12:00，13:30-17:30。

8、公共工程

(1) 供电

项目用电由市政供电电网供给。市政供电电网可满足需要。

(2) 给水

	项目定员 125 人，均不住厂，不住厂员工用水定额以 100L/d·人计，则项目每天生活用水量 12.5m³/d（4125m³/a）。 （3）排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即 10m³/d（3300m³/a）。 9、水平衡 项目水平衡情况见图 2-1。 <pre>graph LR; A[自来水] -- 4125 --> B[生活用水]; B -.-> C[损耗 825]; B -- 3300 --> D[化粪池]; D -- 3300 --> E[市政管网]; E -- 3300 --> F[龙泉山污水处理厂];</pr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a） 10、总平面布置 项目场地出入口位于厂区西面，进入大门的南面为办公楼，东面为机加车间，北面为拼焊车间。总体来说，项目分区明确，总平面布局较为合理，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 4。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一、施工期 项目使用已建成厂房进行建设，不涉及土建工程，项目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设备安装主要产生噪声影响及少量废弃纸箱、金属零件等一般工业固废，一般工业固废经统一收集后，可回收利用的外售给废旧回收站处置，不可回收利用的交由环卫部门处置。施工期环境影响随设备安装结束而消失，设备安装时间短，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因此，本次施工期环境影响不进行进一步详细分析。

二、运营期

项目产品为汽车零部件，主要包括法兰类、半管类、隔热罩类。

1、工艺流程图

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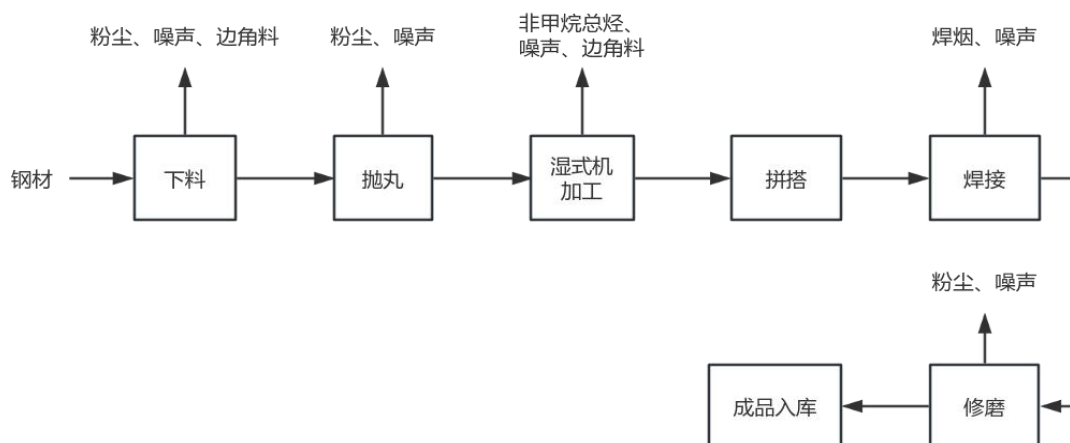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工艺流程图

2、工艺流程说明

（1）下料：外购钢材根据设计尺寸进行切割下料，主要工艺有激光切割和火焰切割，过程产生粉尘、设备噪声及钢材边角料。

（2）抛丸：对下料后的钢材进行抛丸除锈及表面预处理，去除氧化皮与锈蚀，过程产生粉尘和设备噪声。

（3）湿式机加工：通过机加工设备对构件进行切削、成型等加工，过程中使用切削液，会挥发产生非甲烷总烃，同时产生设备噪声及钢材边角料。

（4）拼搭：将机加工后的构件按图纸要求进行组对、拼装。

（5）焊接：对拼装后的构件进行焊接作业，焊接过程产生焊接烟气和设备噪声。

（6）修磨：对焊接部位及构件表面进行打磨修整，消除焊接缺陷与表面毛刺，过程产生粉尘和设备噪声。

（7）成品入库：经检验合格的产品送入成品库暂存。

	4、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物 项目产排污情况汇总见表 2-6。 表 2-6 项目产排污情况汇总表 <table><tr><th>类别</th><th>污染物</th><th>产污环节</th><th>防治措施</th><th>排放情况</th></tr><tr><td rowspan="5">废气</td><td rowspan="4">颗粒物</td><td>下料</td><td rowspan="3">布袋除尘器</td><td rowspan="3">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td></tr><tr><td>修磨</td></tr><tr><td>抛丸</td></tr><tr><td>焊接</td><td>移动焊烟净化器</td><td>无组织排放</td></tr><tr><td>非甲烷总烃</td><td>湿式机加工</td><td>厂房通风</td><td>无组织排放</td></tr><tr><td rowspan="4">废水</td><td>CODcr</td><td rowspan="4">生活污水</td><td rowspan="4">化粪池</td><td rowspan="4">排入市政管网，进入龙泉山污水处理厂处理</td></tr><tr><td>BOD₅</td></tr><tr><td>SS</td></tr><tr><td>NH₃-N</td></tr><tr><td>噪声</td><td>噪声</td><td>设备运行</td><td>厂房隔声、基础减振</td><td>/</td></tr><tr><td rowspan="7">固体废物</td><td>钢材边角料</td><td>下料</td><td rowspan="3">一般固废暂存间</td><td rowspan="3">收集后外卖回收利用</td></tr><tr><td>布袋收集粉尘</td><td>废气处理</td></tr><tr><td>移动焊烟机收集粉尘</td><td>废气处理</td></tr><tr><td>废切削液</td><td>湿式机加工</td><td rowspan="3">危险废物暂存间</td><td rowspan="3">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td></tr><tr><td>废机油</td><td rowspan="2">设备维护</td></tr><tr><td>废弃劳保用品</td></tr><tr><td>生活垃圾</td><td>员工生活</td><td>垃圾桶</td><td>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td></tr></table>					类别	污染物	产污环节	防治措施	排放情况	废气	颗粒物	下料	布袋除尘器	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修磨	抛丸	焊接	移动焊烟净化器	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湿式机加工	厂房通风	无组织排放	废水	CODcr	生活污水	化粪池	排入市政管网，进入龙泉山污水处理厂处理	BOD ₅	SS	NH ₃ -N	噪声	噪声	设备运行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	固体废物	钢材边角料	下料	一般固废暂存间	收集后外卖回收利用	布袋收集粉尘	废气处理	移动焊烟机收集粉尘	废气处理	废切削液	湿式机加工	危险废物暂存间	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废机油	设备维护	废弃劳保用品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垃圾桶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类别	污染物	产污环节	防治措施	排放情况																																																					
废气	颗粒物	下料	布袋除尘器	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修磨																																																							
		抛丸																																																							
		焊接	移动焊烟净化器	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湿式机加工	厂房通风	无组织排放																																																					
废水	CODcr	生活污水	化粪池	排入市政管网，进入龙泉山污水处理厂处理																																																					
	BOD ₅																																																								
	SS																																																								
	NH ₃ -N																																																								
噪声	噪声	设备运行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																																																					
固体废物	钢材边角料	下料	一般固废暂存间	收集后外卖回收利用																																																					
	布袋收集粉尘	废气处理																																																							
	移动焊烟机收集粉尘	废气处理																																																							
	废切削液	湿式机加工	危险废物暂存间	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废机油	设备维护																																																							
	废弃劳保用品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垃圾桶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项目为新建项目，无原有环境污染问题。项目所在区域污染主要为周边企业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噪声、废水、固废及交通噪声、汽车尾气等。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区域环境功能属性				
	(1) 大气环境				
	根据《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柳州市城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的通知》（柳政规〔2020〕29号），项目区域为二类大气环境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表1过渡期二级浓度标准及表2二级浓度标准限值要求。				
	(2) 地表水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的受纳水体为柳江，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柳州市市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的批复》（桂政函〔2009〕62号），项目区域水环境功能区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环境功能区，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3) 声环境				
	根据《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柳州市城市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的通知》（柳政规〔2023〕10号），项目所在区域为3类声环境功能区，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2、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				
	项目位于柳州市柳南区，根据柳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5年柳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柳南区2025年度空气质量现状评价情况见表3-1。				
	表 3-1 2025 年柳州市柳南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情况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³)	评价标准 (μg/m³)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0	6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0	4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0	3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3	60	88.3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500	4000	37.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124	160	88.5	达标

综上,2024 年柳州市柳南区六项基本污染物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可吸入颗粒物 (PM₁₀)、细颗粒物 (PM_{2.5})、一氧化碳 (CO)、臭氧 (O₃) 的年评价指标均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26) 中表 1 过渡期二级浓度标准要求, 因此项目所在地柳州市柳南区属于达标区。

(2)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运营期排放的特征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 (TSP) 和非甲烷总烃。为了解区域颗粒物 (TSP) 和非甲烷总烃的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引用《广西中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HH2307324) 中老房电 G1 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2023 年 7 月 28 日的监测结果, 该监测点位位于项目西面 1.25km 处。项目引用周边 5km 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 引用数据有效。监测结果如下:

表 3-2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分析表

引用点位	监测项目	TSP	非甲烷总烃
		24 小时平均值	1 小时平均值
	标准值	0.3mg/ m ³	2mg/m ³
老房电 G1	浓度范围 (mg/ 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		
	超标率 (%)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 项目区域的 TSP 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 3095-2026) 过渡阶段二级标准要求; 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要求。

2、地表水环境

根据柳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发布的《2024 年柳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2024 年, 柳州市 19 个国控、非国控断面水质 1~12 月均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类水质标准。10 个国控断面中, 年均评价为I类水质的断面 5 个、II类水质的断面 5 个。

	综上所述，2024 年柳州市各监测断面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水质标准。 3、声环境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位于河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所在区域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根据柳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布的《2024 柳州市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区域环境噪声均值为 56.3dB(A)，质量等级为三级，评价一般。 4、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项目依托现有厂房进行建设及生产，占地范围内及周边道路已进行地面硬化，项目建设及生产不涉及地表开挖，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 5、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河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园区外无新增建设用地，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次评价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保护目标如表 3-3 所示。					
	表 3-3 项目评价区域主要环境敏感点及其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保护范围	保护目标	规模	方位	执行标准
	环境空气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香颂诺丁山小区	9000 人	东面 100m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
			祥源大地小区（部分）	500 人	西北面 400m	
	地下水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无	/	/	/
	声环境	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	无	/	/	/
	生态环境	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的，应明确新增用地范围内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无	/	/	/
	地表水	/	柳江	大河	东北面 2.65km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 类标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运营期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3-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高度（m）	二级 （kg/h）	二级严格 50%（kg/h）	监控点	浓度 （mg/m³）
颗粒物	120	15	3.5	1.75	周界外浓 度最高点	1.0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5		4
项目排气筒未能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执行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3-6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10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限值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龙泉山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柳江。

表 3-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项目	pH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三级标准	6~9	500mg/L	300mg/L	400mg/L	/

3、噪声排放标准

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表 3-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A）

执行标准	时段	
3 类	昼间	夜间
	65	55

4、固体废物

（1）生活垃圾处理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

	[2000]120 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 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3)危险废物贮存、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无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项目使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仅进行设备安装，本次评价仅对施工期进行简要分析，并提出相关环境保护措施。 1、大气污染源：设备运输车辆的产生的道路扬尘及运输车辆尾气。 环境保护措施：①车辆进出期间，厂区路口洒水清扫；②加强对车辆的维修保养，禁止车辆超负荷工作；③设计合理的运输路线；④合理地安排装载，减少重复作业。 2、废水污染源：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 环境保护措施：排入厂区化粪池处理。 3、噪声污染源：设备安装产生的噪音、运输车辆的噪音。 环境保护措施：①加强运输管理；②不在作息时间动工（中午 12：00～14：30 和夜间 22：00～次日 06：00）。 4、固体废物污染源：废弃包装盒及一些防震的泡沫纸。 环境保护措施：①经收集后外售，厂区内不储存；②严禁火源，避免引起火灾。 严格执行以上措施，本项目施工期对周边产生的影响不大，产生的废水、固体废物可得到妥善处理，措施可行。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有下料、修磨、抛丸共享产生的粉尘，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气，及切削液挥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1)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 ①下料粉尘 项目下料工序工艺主要有激光切割和火焰切割，激光切割产生粉尘很少，本评价不做定量分析。火焰切割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机械行业系数手册》，粉尘（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1.5kg/t-原料。项目钢材用量为 12000 吨，则火焰切割颗粒物产生量为 18t/a。 项目在下料工段设置集气罩，风机风量为 20000m³/h，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根据《袋式除尘工程通用技术规范》（HJ 2020-2012），集气罩（吹吸罩）能实现对烟气（尘）的捕集效果，捕集率不低于 90%，根据实际情况，本评价捕集率取 80%，则收集的颗粒物量为 14.4t/a，未收集的颗粒物经厂房沉降后无组织排放，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第一章 一般逸散尘排放源”，采用封闭措施可使贮料仓颗粒物沉降 95%~100%，项目生产车间相对封闭，仅在物料进出时开启车间门，车间颗粒物沉降效率按 70%计，则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的量为 1.08t/a，排放速率为 0.41kg/h。 ②修磨粉尘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修磨工序的粉尘（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2.19kg/t-原料。项目钢材用量为 12000 吨，则修磨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26.16t/a。 项目在修磨工段设置集气罩，风机风量为 20000m³/h，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根据《袋式除尘工程通用技术规范》（HJ 2020-2012），集气罩（吹吸罩）能实现对烟气（尘）的捕集效果，捕集率不低于 90%，根据实际情况，本评价捕集率取 80%，则收集的颗粒物量为 20.93t/a，未收集的颗粒物经厂房沉降后无组织排放，参考《逸散
--------------	---

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第一章 一般逸散尘排放源”，采用封闭措施可使贮料仓颗粒物沉降 95%~100%，项目生产车间相对封闭，仅在物料进出时开启车间门，车间颗粒物沉降效率按 70%计，则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的量为 1.57t/a，排放速率为 0.59kg/h。 ③抛丸粉尘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机械行业系数手册》，抛丸工序的粉尘(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2.19kg/t-原料。项目钢材用量为 12000 吨，则抛丸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26.16t/a。 项目抛丸机为密闭设备，即产生的颗粒物可 100%收集，风机风量为 20000m³/h，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综上，项目下料、修磨、抛丸工序收集的颗粒物总量为 61.49t/a，风机风量为 20000m³/h，则颗粒物产生浓度为 1164.58mg/m³，产生速率为 23.29kg/h。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机械行业系数手册》，袋式除尘器对颗粒物的去除效率可达 95%，则处理后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3.07t/a，排放浓度为 58.23mg/m³，排放速率为 1.16kg/h。 ④焊接烟气 项目焊接工艺主要为二氧化碳保护焊和氩弧焊，产生的焊接烟气中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二氧化碳保护焊和氩弧焊的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9.19kg/t 焊丝，项目焊丝用量为 108t/a，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0.99t/a。 项目焊接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移动焊烟净化器处理，参考《袋式除尘工程通用技术规范》（HJ2020-2012），集气罩吹吸罩应能实现对烟气（尘）的捕集率不低于 90%，根据实际情况，本评价捕集率取 80%，则收集的颗粒物的量为 0.792t/a，未收集的 0.198t/a 颗粒物经厂房沉降后无组织排放。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机械行业系数手册》，移动焊烟净化器的颗粒物处理效率为 95%，则处理后焊接烟气的颗粒物排放量为 0.04t/a，经厂房沉降后无组织排放。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第一章 一般逸散尘排

放源”，采用封闭措施可使贮料仓颗粒物沉降 95%~100%，项目生产车间相对封闭，仅在物料进出时开启车间门，车间颗粒物沉降效率按 70%计，则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的量为 0.071t/a，排放速率为 0.027kg/h。

⑤非甲烷总烃

项目湿式机加工过程会使用切削液，使用过程中会挥发少量的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机械行业系数手册》，湿式机加工过程的挥发性有机物产生系数为 5.64kg/t 切削液。项目切削液用量为 2.8t/a，则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016t/a，产生速率为 0.006kg/h，经空气扩散后无组织排放。

表 4-1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汇总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处理效率%	排放情况			排放方式
		产生量(t/a)	速率(kg/h)			排放量(t/a)	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³)	
下料、修磨、抛丸、焊接	颗粒物	61.49	23.29	布袋除尘器	95	3.07	1.16	58.23	有组织
		9.07	3.44	厂房沉降	70	2.72	1.03	/	无组织
湿式机加工	非甲烷总烃	0.016	0.006	自由扩散	/	0.016	0.006	/	无组织

表 4-2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kg/h)	核算年排放量(t/a)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颗粒物	58.23	1.16	3.07

表 4-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m ³)	
1	/	下料、修磨、抛丸、焊接	颗粒物	厂房沉降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1	2.72

2	/	湿式机加工	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风		4	0.016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t/a）				颗粒物		2.72		
				非甲烷总烃		0.016		
表 4-4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颗粒物			5.79			
2		非甲烷总烃			0.016			
(2) 非正常排放量核算								
项目非正常排放主要考虑废气处理系统维护不到位、集气风管破损，可导致废气收集率降低，处理装置完全失效，项目非正常排放核算详见下表：								
表 4-5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³ ）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生产车间	处理设施故障、工艺设备运转异常	颗粒物	1164.58	23.29	3	1	及时维修处理设施，加强设备管理维护，保持正常运转
由上表可知，在处理设施故障情况下，废气污染物将超标排放。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								
(3)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①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 DA001 排气筒的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58.23mg/m ³ ，排放速率为 1.16kg/h，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二级排放限值（120mg/m ³ 、1.75kg/h）。项目有组织废气达标排放，对周边空气环境影响较小。								
②无组织废气								
项目未收集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在经车间沉降、空气稀释后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措施能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东面 100m 处的香颂诺丁山小区和西北面 400m 处的祥源大地小区。香颂诺丁山小区位于项目下侧风向，中间有绿植和道路隔开；祥源大地小区位于项目上侧风向，故项目无组织废气对其影响较小。综上，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对周边空气环境影响较小。

③大气预测结果

本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的估算模式对敏感点香颂诺丁山小区、祥源大地小区污染物浓度进行预测，预测结果如下。

表 4-6 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参数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经度	纬度		高度(m)	内径(m)	温度(°C)	流速(m/s)	TSP
点源	109.345117	24.337878	114	15	0.8	25	3	1.16
污染源名称	坐标(°)		海拔高度(m)	矩形面源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经度	纬度		长度(m)	宽度(m)	有效高度(m)	TSP	
矩形面源	109.343898	24.338091	113	171.9	101.79	10	0.006	

表 4-7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人口数)	617700
最高环境温度		39.2
最低环境温度		-3.8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是
	地形数据分辨率(m)	90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否
	岸线距离/m	/
	岸线方向/°	/

表 4-8 有组织废气预测结果

离散点信息	排气筒 DA001
-------	-----------

离散点名称	经度(度)	纬度(度)	海拔(m)	下风向距离(m)	TSP(μg/m³)	
香颂诺丁山小区	109.346809	24.337506	106.0	176.52	82.279	
祥源大地小区	109.342462	24.341775	103.0	510.14	32.297	

表 4-9 无组织废气预测结果

离散点信息					矩形面源	
离散点名称	经度(度)	纬度(度)	海拔(m)	下风向距离(m)	TSP(μg/m³)	NMHC(μg/m³)
香颂诺丁山小区	109.346809	24.337506	106	302.09	63.697	0.3711
祥源大地小区	109.342462	24.341775	103.0	434.82	38.7030	0.2255

根据预测结果可知：项目建成后，敏感点香颂诺丁山小区和祥源大地小区的颗粒物浓度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表 1 过渡期二级浓度标准限值要求（TSP：300μg/m³）；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2mg/m³）。

综上，项目废气均达标排放，对周边空气环境影响较小。

（4）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颗粒物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布袋除尘器为《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中的可行性技术，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机械行业系数手册》，袋式除尘器对颗粒物的去除效率可达 95%，技术可行。移动焊烟净化器不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推荐可行技术，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机械行业系数手册》，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治理技术效率为 95%，可以有效去除焊接烟尘。综上，项目采用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5）废气排放口信息

表 4-10 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坐标	高度	内径	温度	排放口类型
DA001	颗粒物	109°20'57.716"E 4°20'06.510"N	15m	0.8m	25℃	一般排放口

2、废水

(1) 废水污染源强核算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项目工作人员人数为 125 人，无人住厂，用水定额以 100L/d·人计，则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7.55m³/d，合计 4125m³/a。生活污水产生量以用水量的 80%计，则项目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300m³/a。生活污水中各污染物浓度参照《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登记培训教材—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2007 版）》中的生活污水水质浓度确定，COD_{Cr}、BOD₅、SS、和 NH₃-N 的浓度分别为 350mg/L、250mg/L、250mg/L、35mg/L。根据原国家环保部 2013 年 7 月 17 日发布的《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9），三级化粪池对污染物的去除效率：COD_{Cr}：40%~50%，BOD₅：40%~50%，悬浮物：60%~70%。本次评价取最低处理效率，不考虑对 NH₃-N 的去除效率。生活污水中各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11。

表 4-11 生活污水及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废水量	污染因子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L)	处理措施	处理效率 (%)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限值 (mg/L)
3300 m ³ /a	COD _{Cr}	1.16	350	化粪池	40	0.69	210	500
	BOD ₅	0.83	250		40	0.50	150	300
	SS	0.83	250		60	0.33	100	400
	NH ₃ -N	0.12	35		0	0.12	35	-

根据表 4-10，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龙泉山污水处理厂处理。

(2) 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龙泉山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柳江，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3) 废水处理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化粪池是处理粪便并加以过滤沉淀的设备，其原理是固化物在池底分解，上层的水化物体，进入管道流走，防止了管道堵塞，给固化物体（粪便等垃圾）有充足的时间水解，污水首先由进水口排到第一格，在第一格里比重较大的固体物及寄生虫卵等物沉淀下来，开始初步的发酵分解，经第一格处理过的污水可

分为三层：糊状粪皮、比较澄清的粪液和固体状的粪渣。经过初步分解的粪液流入第二格，而漂浮在上面的粪皮和沉积在下面的粪渣则留在第一格继续发酵。在第二格中，粪液继续发酵分解，虫卵继续下沉，病原体逐渐死亡，粪液得到进一步无害化，产生的粪皮和粪渣厚度比第一格显著减少，流入第三格的粪液一般已经腐熟，其中病菌和寄生虫卵已基本杀灭。第三格功能主要起暂时储存已基本无害的粪液作用。 化粪池是处理生活污水的常用技术，处理后的污水可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项目使用化粪池处理生活污水可行。 （4）依托处理可行性分析 龙泉山污水处理厂位于鱼峰区九头山路 12 号，东临柳江，占地 190309.4m²。龙泉山污水处理厂主要服务于柳州市柳南、柳西南、柳东南等片区，行政划分为柳南区和鱼峰区，主要为居住区、商业区、工业区、铁路枢纽、城市仓储货运中心等，包括柳工、柳微、柳铁、柳机、东风汽车柳州基地等大型工业企业及柳石路南段东片区工业园区。工程服务区范围：东、北两面临江，西至柳江区界，北至黔桂铁路以北的柳江，南以南环路为界。龙泉山污水处理厂处理工程分期建设，一期工程设计规模为 10 万 m³/d，于 2001 年动工兴建，2004 年投入试运行，2009 年 12 月 27 日原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局以桂环验字〔2009〕94 号文对项目予以验收；二期工程设计规模为 15 万 m³/d，于 2006 年动工兴建，2008 年投入试运行，2013 年 12 月 30 日原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以环验〔2013〕337 号文对项目予以验收；三期工程设计规模为 10 万 m³/d，2018 年投入运行，并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通过了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废水、废气、噪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一、二、三期均采用 A²/O 生物处理工艺。 广西柳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拟对龙泉山污水处理厂现状 35 万 m³/d 尾水进行水质提标改造，将出水水质标准提高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柳江。2019 年 12 月 22 日柳州市行政审批局以《关于广西柳州市水环境治理项目-龙泉山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柳审环城审字〔2019〕30 号）文予以批复，尚未提标完

成。据调查，项目属于龙泉山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且龙泉山污水处理厂已正常运营多年，现龙泉山污水处理厂日处理量为 25.4 万 m³，尚有余量约 9.6 万 m³/d，本项目进入龙泉山污水处理厂的废水量约为 10m³/d，约占龙泉山污水处理厂日处理余量的比例约 0.01%，且项目废水主要生活污水，废水中污染物主要是 COD_{Cr}、BOD₅、SS、NH₃-N，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水质可满足龙泉山污水处理厂进水浓度要求，不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性影响。因此，项目废水在水量、水质方面均能满足龙泉山污水处理厂的要求，不会对该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和处理效果造成不良影响，项目废水经处理后进入龙泉山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5) 废水排放口信息

项目废水排放口设置情况见表 4-12。

表 4-12 项目废水排放口设置情况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坐标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109°20'54.077"E; 24°20'04.427N	间接排放	龙泉山污水处理厂

3、噪声

(1) 噪声源强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均为室内声源，项目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噪声源强为 70~90dB（A）之间。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见表 4-9。

表 4-13 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室内/室外	声源类型	单台声压级 dB (A)	质量措施	治理后单台声压级 dB (A)
1	光纤激光切割机	3	室内	频发	80	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	65
2	高功率激光切割机	1	室内	频发	85		70
3	数控火焰机	1	室内	频发	90		75
4	L 型两轴变位机	1	室内	频发	70		55
5	焊接变位机	1	室内	频发	70		55
6	双缸液压板料折弯机	1	室内	频发	80		65
7	四柱式液压机	1	室内	频发	80		65
8	圆锯机	1	室内	频发	90		75
9	卷板机	1	室内	频发	80		65
10	焊接机械人系统	3	室内	频发	70		55
11	平面磨床	1	室内	频发	80		65

12	焊机	17	室内	频发	75		60
13	锯床	13	室内	频发	85		70
14	数控机床	39	室内	频发	80		65
15	钻床	4	室内	频发	80		65
16	CNC 机床	15	室内	频发	80		65
17	铣床	2	室内	频发	85		70
18	抛丸机	3	室内	频发	90		75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本次评价噪声预测模型采用 HJ 2.4-2021 中附录 A 户外声传播的衰减和附录 B 典型行业噪声预测模型。

（2）室外点声源的几何散发衰减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附录 A 推荐的点声源的几何散发衰减，计算公式如下：

$$L_{A(r)} = L_{AW} - 20\lg r - 8$$

式中：

$L_A(r)$ ——距离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

L_{AW} ——点声源 A 计权声功率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3）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①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计算公式如下：

$$L_{p1} = L_w + 10\lg\left(\frac{Q}{4\pi r^2} + \frac{4}{R}\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本次评价 Q 取 1；

R ——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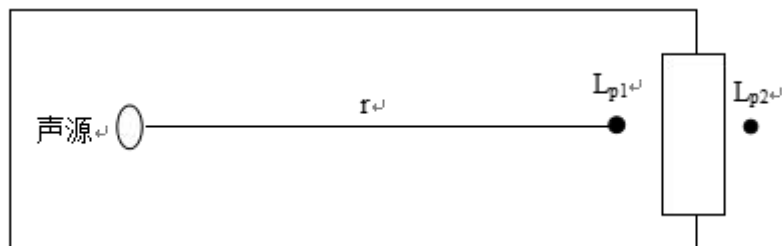


图 4-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②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计算公式如下：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③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计算公式如下：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④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计算公式如下：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 ——透声面积， m^2 。

(4) 噪声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4) 预测值计算

预测点的贡献值和背景值按能量叠加方法计算得到的声级。

噪声预测值 (L_{eq}) 计算公式为：

$$L_{eq} = 10 \lg (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5) 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如下：

表 4-14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表 单位：dB(A)

点位名称		贡献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噪声	东面厂界	51.8	65	55	达标	达标
	南面厂界	52.5	65	55	达标	达标
	西面厂界	47.3	65	55	达标	达标
	北面厂界	53.4	65	55	达标	达标

根据表 4-11 噪声预测值可知，在采取以上相应减噪措施和距离衰减后，厂

界噪声排放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噪声值昼间$\leq 65\text{dB(A)}$，项目夜间不生产。项目周边50m内无噪声敏感点，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6）噪声防治措施 为进一步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建议项目采取以下措施： ①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尽量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厂区中部或单独设置隔声间，厂界四周设置围墙构筑物来降低噪声的传播和干扰。 ②在设备选型方面，满足工艺生产的前提下，选用设备加工精度高、装配质量好、低噪设备；对于某些设备运行时，由振动产生的噪声，可以考虑对设备基础进行隔振、减振，以此减少噪声； ③对机器设备加强保养和维修，使设备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从源头减少噪声的产生；则项目噪声经距离和建筑物遮挡衰减以及采取相应降噪措施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 项目根据不同的噪声设备，采取有针对性的噪声治理措施如基础减振、柔性接口等措施。通过合理布局预留足够衰减距离、采用先进设备、风机加装消音器等措施保证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的要求。 4、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钢材边角料、布袋收集粉尘、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收集粉尘、废切削液、废机油、废劳保用品和员工生活垃圾。 （1）一般工业固废 ①钢材边角料 根据建设单位资料，钢材边角料产生量约为原料的1%，项目钢材使用量为12000t/a，则钢材边角料产生量约为120t/a，收集后外卖利用。 ②布袋收集粉尘 根据前文数据计算，项目布袋收集粉尘量为58.42t/a，收集后外卖利用。 ③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收集粉尘
--

根据前文数据计算，项目布袋收集粉尘量为 0.752t/a，收集后外卖利用。 （2）危险废物 ①废切削液 项目切削液循环使用，定期清理，废切削液产生量约为 0.1t/a，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9，废物代码为 900-006-09），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定期清运处置。 ②废机油 项目设备维护产生废机油约 0.05t/a，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8，废物代码为 900-214-08），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定期清运处置。 ③废弃劳保用品 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弃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包括手套、口罩、工作服等），根据建设单位所提供资料，废弃劳保用品产生量约为 0.05t/a（危废类别为 HW49，废物代码为 900-041-49），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定期清运处置。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分类暂存于危险暂存间，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定期清运处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占地面积为 10m²，内部根据危险废物性质进行分区，并设立相应标识。为保证暂存的危险废物不对环境产生污染，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及相关法律法规，对危险废物暂存场地及危废管理提出如下安全措施： A、应设置单独的危险废物暂存地点，需建立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该地点地面及裙角应耐腐蚀硬化、防渗漏处理，且表面无裂隙，所使用的材料要与危险废物兼容； B、危险废物应储存于密闭容器中，并在容器外表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和警示标志； C、禁止将不兼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不兼容的危

废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装有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mm 以上的空间；

D、危险废物应选择防腐、防漏、防磕碰、密封严密的容器进行贮存和运输，储存于阴凉、通风良好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与酸类化学品分开存放，库房应有专门人员看管。贮存库看管人员和危险废物运输人员在工作中应佩戴防护用具，并配备医疗急救用品；

E、建立档案制度，对暂存的废物种类、数量、特性、包装容器类别、存放库位、存入日期、运出日期等详细记录在案并长期保存。建立定期巡查、维护制度；

F、危废暂存间设置于生产厂房内，应满足“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要求，采取防渗措施和防漏收集措施，并设置警示标示；

G、危废暂存间室内地面硬化和防渗漏处理。一旦出现盛装液体固态废物的容器发生破裂或渗漏情况，马上修复或更换破损容器，地面残留液体用布擦拭干净。出现泄漏事故及时向有关部门通报。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妥善处置，对环境影响不大。

（3）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 125 人，均不在厂区住宿，职工生活垃圾按 0.5kg/人·d 计，则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62.5kg/d，年产生按 330 天计，则年产生量为 20.63t/a，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4）小结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规定执行。项目产生的固废经妥善处置后对环境影响不大，固体废物防治措施可行。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见表 4-15。

表 4-15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来源	废物类别	危废代码	形态	危险特性	产生量	处置方式
1	钢材边角料	车间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固态	/	120t/a	收集后外卖利用

2	布袋收集粉尘	车间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固态	/	58.42	收集后外卖利用
3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收集粉尘	车间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固态	/	0.752	收集后外卖利用
4	废切削液	车间	危险废物，HW09	900-006-09	液态	T	0.1t/a	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5	废机油	车间	危险废物，HW08	900-218-08	液态	T	0.05t/a	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6	废弃劳保用品	车间	危险废物，HW49	900-041-49	固态	T/In	0.05t/a	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7	生活垃圾	员工	生活垃圾	/	固态	/	20.63t/a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5、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1）土壤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项目为污染影响型项目，属于土壤导则附录 A 中的 III 类项目，占地规模小，敏感程度为不敏感，不需要进行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2）地下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项目属于地下水导则附录 A 中的“K 机械、电子-71、通用、专用设备制造及维修”，为 IV 类项目，不需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6、生态环境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位于河西工业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园区外无新增建设用地。项目所在区域人为活动频繁，受长期人类活动的影响，无大型野生动物，仅有常见的鸟类、爬行类、啮齿类、两栖类、昆虫类等。区域内未有珍稀动植物及其存在的历史记载。评价区没有国家和自治区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

项目占地面积不大，运营期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采取有效的

污染防治措施，废气、废水、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妥善处理处置，对生态环境影响不大。

7、环境风险

(1) 危险物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1，项目所涉及的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为废机油，属于附录 B.1 中油类物质。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见表 4-16。

表 4-16 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_n/t	临界量 Q_n/t	Q 值
1	废机油	/	0.05	2500	0.00002
2	丙烷	74-98-6	1.2	10	0.12
项目 Q 值			0.12002		

项目 $Q < 1$ ，因此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2) 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

①废机油事故泄漏可能引起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项目废机油密封存储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进行防渗、防腐处理，由专人看管，正常情况下不会发生泄漏从而影响周边环境的情况。

②丙烷泄漏可能引起爆炸或燃烧，会产生高温火焰和冲击波，破坏周边设备设施，燃烧后的残留物若进入土壤或水体，会造成相应污染。项目丙烷密封存储于仓库，由专人看管，严禁烟火，定期检查，正常情况下不会发生泄漏而引起火灾爆炸的情况。

③氧气为助燃气体，本身无毒性，但具有强氧化性，氧气泄漏后会显著提升局部环境的易燃性，加速可燃物燃烧，甚至引发爆燃或爆炸。项目氧气密封存储于仓库，由专人看管，严禁烟火，定期检查，正常情况下不会发生泄漏而引起火灾爆炸的情况。

④项目潜在的风险因素主要是设备使用不当引发的火灾、爆炸。在火灾、爆炸事故中产生的 CO、烟尘等对区域环境空气产生不利影响；在消防过程中产生

的消防废水对区域地表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3）防范措施

①制定严格的工艺操作规程，加强安全监督和管理，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和环保意识。对管道、阀门、接口处都要定期检查，严禁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

②厂区设置安全防火装置，包括内设消火栓、灭火器等，消火栓由给水管网直接供水，厂区和车间内显眼位置设立防火、防触电安全警示、标志；定期检查及维护消防器材、相关管道、管件及泵类。

③危废暂存间、污水管线、化粪池的防渗工作，发生泄漏或渗漏的包装容器应迅速移至安全区域。

④运输、装卸危险物料，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国家标准的要求并按照危险物料的危险特性，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⑤存储区周围设置围堰。

（4）应急预案

建设项目在生产过程和运输过程将产生潜在的危害，如果安全措施水平高，则事故 的概率必然会降低，但不会为零。为使环境风险减小到最低程度，必须加强劳动安全管理，制定完善、有效地安全措施，尽可能降低事故发生概率。一旦发生事故，需要采取 应急措施，控制和减少事故危害。而有毒有害物质泄漏至周围环境，则可能危害环境， 需要实施社会救援，因此建设单位需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要求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

（5）小结

本项目运行期可能存在废机油、废液压油泄漏从而污染周边环境的环境风险事故，在严格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后，可将风险事故发生概率降至最低，风险事故后果降至最低，对周围环境影响控制在可承受范围内。

表 4-17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柳州市缘分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件机械零部件项目			
建设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	柳州市	柳南区	潭西街道振业路 10 号办

	区			公楼（一期）二楼半层、一期厂房 A11、A29-40 号
地理位置	经度	E109°20'57.038"	纬度	N 24°20'05.690"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废机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丙烷、氧气储存于仓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废机油事故泄漏可能引起环境污染，丙烷、氧气泄漏可能引起火灾爆炸及其伴生/次生污染物影响，以及污染防治设施故障引起环境污染。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制定严格的工艺操作规程，加强安全监督和管理，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和环保意识。对管道、阀门、接口处都要定期检查，严禁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 ②厂区设置安全防火装置，包括内设消火栓、灭火器等，消火栓由给水管网直接供水，厂区和车间内显眼位置设立防火、防触电安全警示、标志；定期检查及维护消防器材、相关管道、管件及泵类。 ③做好原料仓库、危废暂存间、污水管线、污水池的防渗工作，发生泄漏或渗漏的包装容器应迅速移至安全区域。 ④运输、装卸危险物料，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国家标准的要求并按照危险物料的危险特性，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⑤存储区周围设置围堰。			

8、自行监测管理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及其他相关技术规范，项目运营期污染源自行监测计划见表 4-18。

表 4-18 项目运营期污染源监测计划

污染源	监测点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标准
废气	DA001	颗粒物	1 年 1 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厂界四周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 年 1 次	
废水	DW001	pH 值、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1 年 1 次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	L _{Aeq} （dB）	每季度 1 次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

9、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营运期间存在污染环节，需要采取必要的污染防治措施使其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项目环保投资主要用于废气治理设施、废水治理设施、降噪措施等。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投资估算见表 4-19。

表 4-19 项目运营期环保投资表

序号	投资项目	环保投资内容	环评投资(万元)	备注
一	环保设施			

1	废水治理	化粪池	0	依托现有
2	废气治理	布袋除尘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20	新建
3	噪声治理	减震垫、墙体隔音	1	新建
4	固废治理	危废暂存间、垃圾收集箱	1	新建
二	其他			
1	环境影响评价		2	
2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	
合计			26	

由上表可知，项目环保投资约为 26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 2000 万元的 1.3%。环保投资的投入，将最大限度减少项目污染物排放，降低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车间排放口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车间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厂房沉降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CODcr、BOD ₅ 、SS、NH ₃ -N	化粪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声环境	设备运行	噪声	基础减振、车间阻隔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钢材边角料、布袋收集粉尘、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收集粉尘：收集后外卖处理。 废切削液、废机油、废弃劳保用品：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定期清运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项目物质危险性识别及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项目环境风险影响较小，加强生产管理，项目环境风险在可控范围。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环境管理台账 运营期环境管理是一项长期的环境管理工作，必须建立完善的管理机构和体系，并在此基础上建立健全的环境监督和管理制度。定期维护、保养和检修各项环保处理设施，以保证这些设施的正常运行；根据环境监测的结果，制定改进或补充环保措施的计划。 根据建设项目特点、环境影响特征及拟采取的主要污染防治措施，建立项目环境管理台账，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监督管理提供参考依据，具体见表 5-1。			
	表 5-1 改扩建项目环境管理台账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项目文件资料台账	建立项目文件资料档案，包括项目立项、审批、施工、监理、验收等文件资料，统一归档备查	
	2	环境管理制度台账	包括环境管理体系、环境管理制度名录、环境管理负责人员及联系方式等内容	
	3	生产设施台账	记录生产设施参数，生产时间、原料消耗、产品产量等生产情况	
	4	环保设施台账	记录污染防治设施参数，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时间、运行状态、设备检修及更换、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处置等情况。	
5	监测资料台账	建立监测资料档案，监测方案、监测报告等文		

			件资料统一归档备查，记录监测时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监测结果、监测单位等
	6	突发环境事件台账	建立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台账，记录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时间、地点、污染物事故排放强度、应急处置过程和处置结果等内容
2、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相关办法规定的程序 and 标准，在验收期限内自行组织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并对验收结论负责。 项目建设完毕后，需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 第48号）相关要求在实施时限内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并需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完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			

六、结论

柳州市缘分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件机械零部件项目符合当地土地利用规划要求，选址合理、工艺成熟，污染物处置工艺可行，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行业相关规范，在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实现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做好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基础上，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t/a）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t/a）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t/a）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t/a）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t/a）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t/a）⑥	变化量（t/a）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5.79	0	5.79	+5.79
	非甲烷总烃	——	——	——	0.016		0.016	+0.016
废水	COD _{Cr}	——	——	——	0.69	0	0.69	+0.69
	BOD ₅	——	——	——	0.50	0	0.50	+0.50
	SS	——	——	——	0.33	0	0.33	+0.33
	NH ₃ -N	——	——	——	0.12	0	0.12	+0.12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钢材边角料	——	——	——	120	0	120	+120
	布袋收集粉尘	——	——	——	58.42	0	58.42	+58.42
	移动式焊烟净 化器收集粉尘	——	——	——	0.752	0	0.752	+0.752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	——	——	——	0.1	0	0.1	+0.1
	废机油	——	——	——	0.05	0	0.05	+0.05
	废弃劳保用品	——	——	——	0.05	0	0.05	+0.0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20.63	0	20.63	+20.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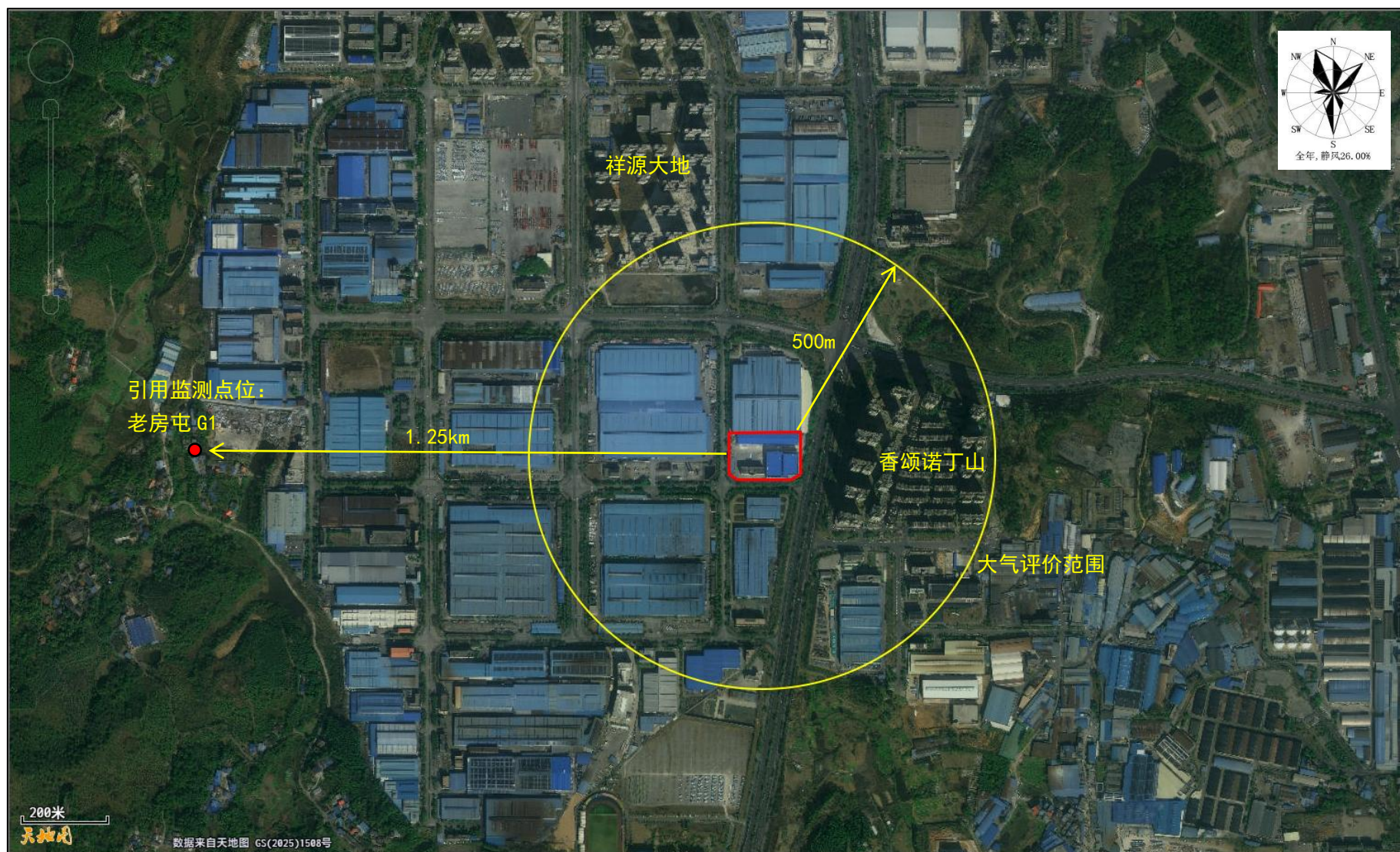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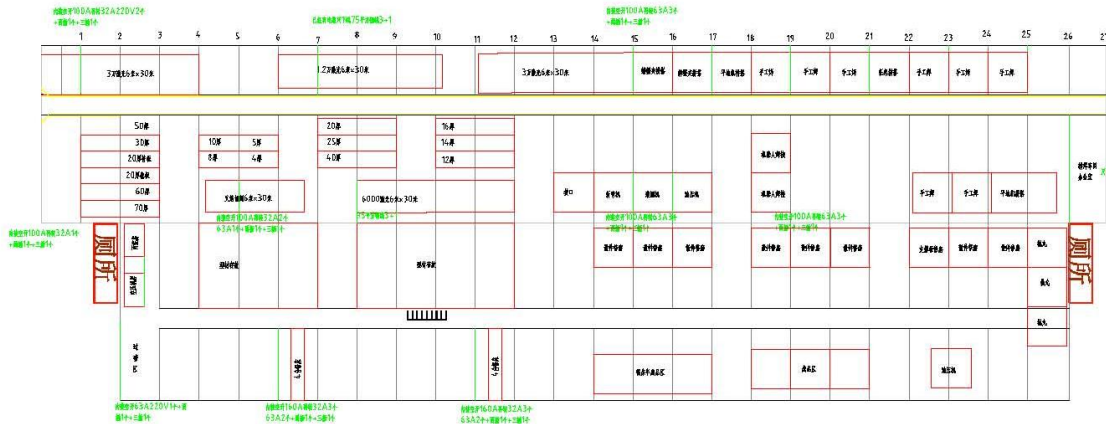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附图3 项目评价范围图

柳州市缘分机械有限公司
厂区平面图



拼
焊
车
间

机
加
车
间

大
门

办公楼
(二楼右半边共6间及1楼右半边共2间)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置图



工程师踏勘照片



项目北面柳州科奥玻璃有限公司



项目南面柳州远腾传动部件有限公司



项目西面上海普天物流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



项目东面香颂诺丁山小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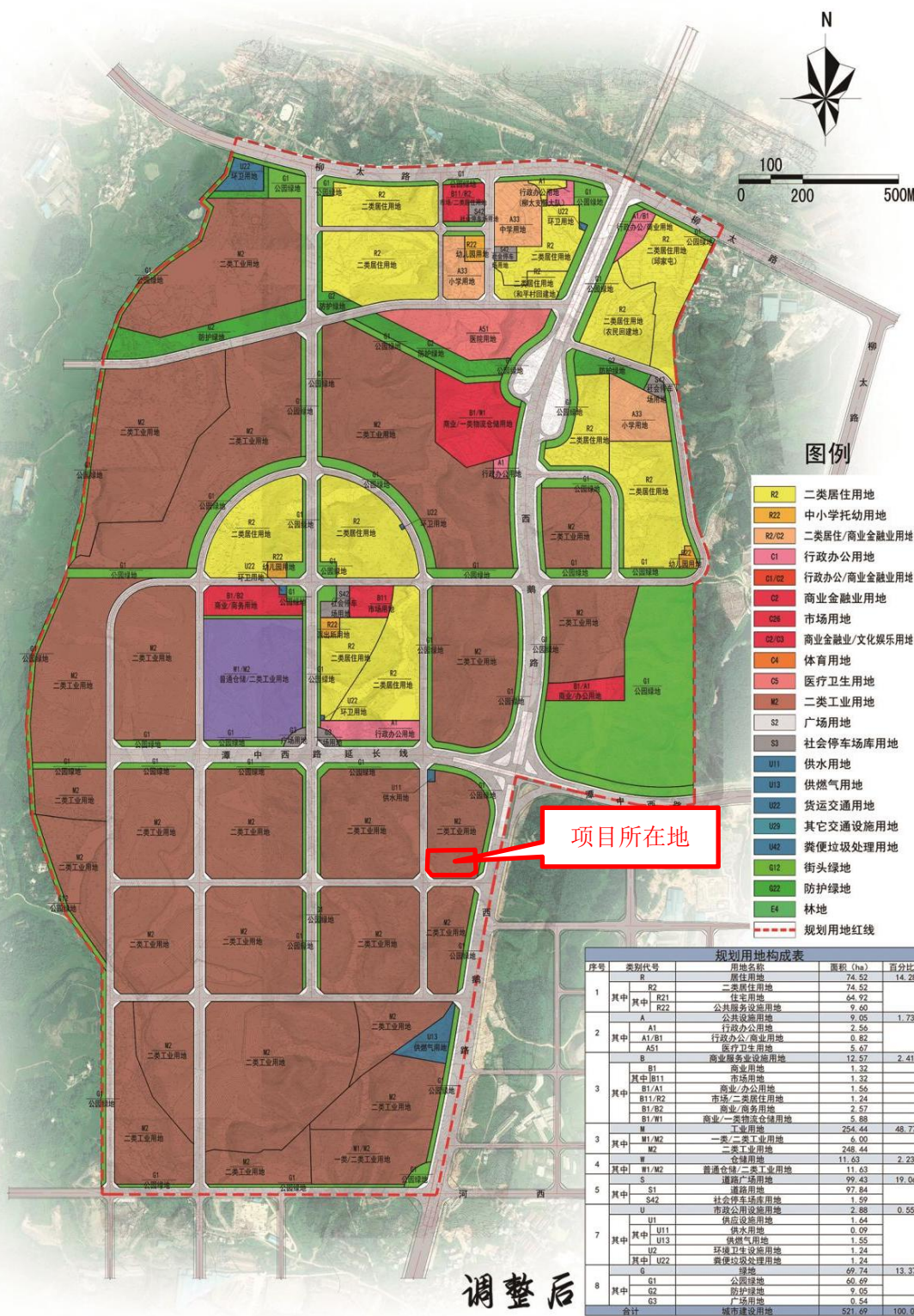
项目场地现状

附图 5 项目周边环境现状照片

柳州市河西工业三区及周边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LIU ZHOU SHI HE XI GONG YE SAN QU JI ZHOU BIAN DI QU KONG ZHI XING XIANG XI GUI HU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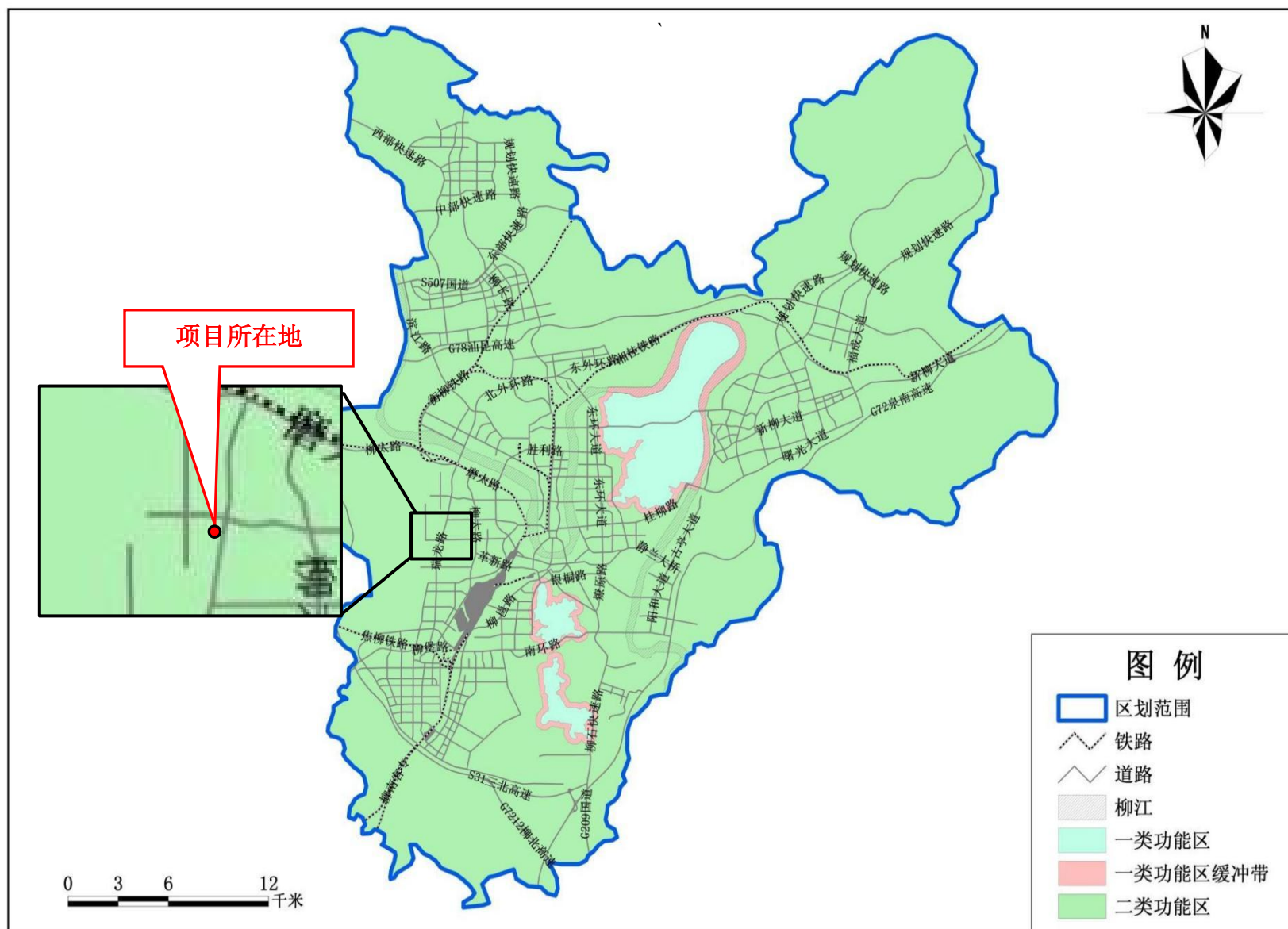
土地利用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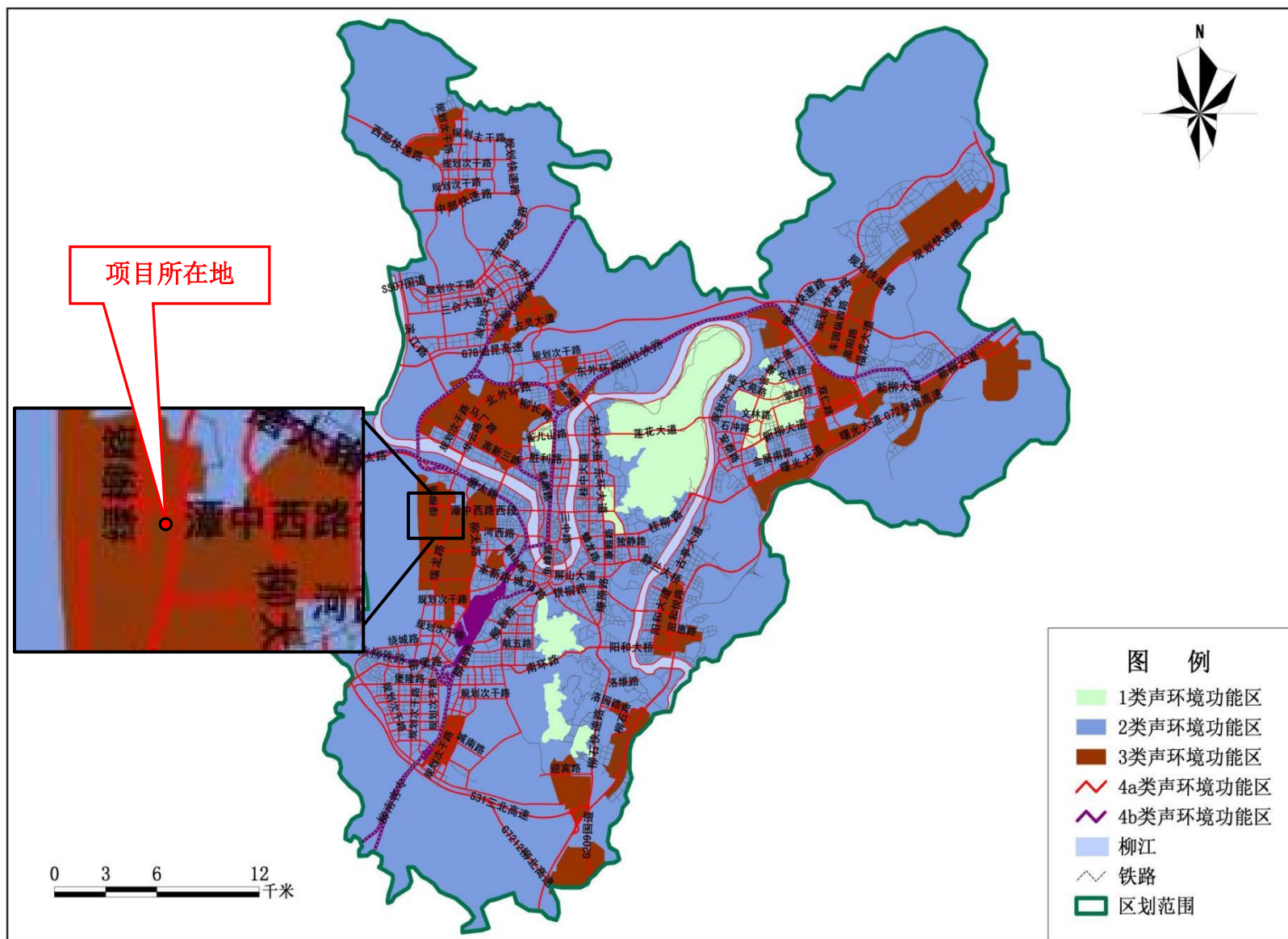
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柳州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07

附图 6 柳州市河西工业三区及周边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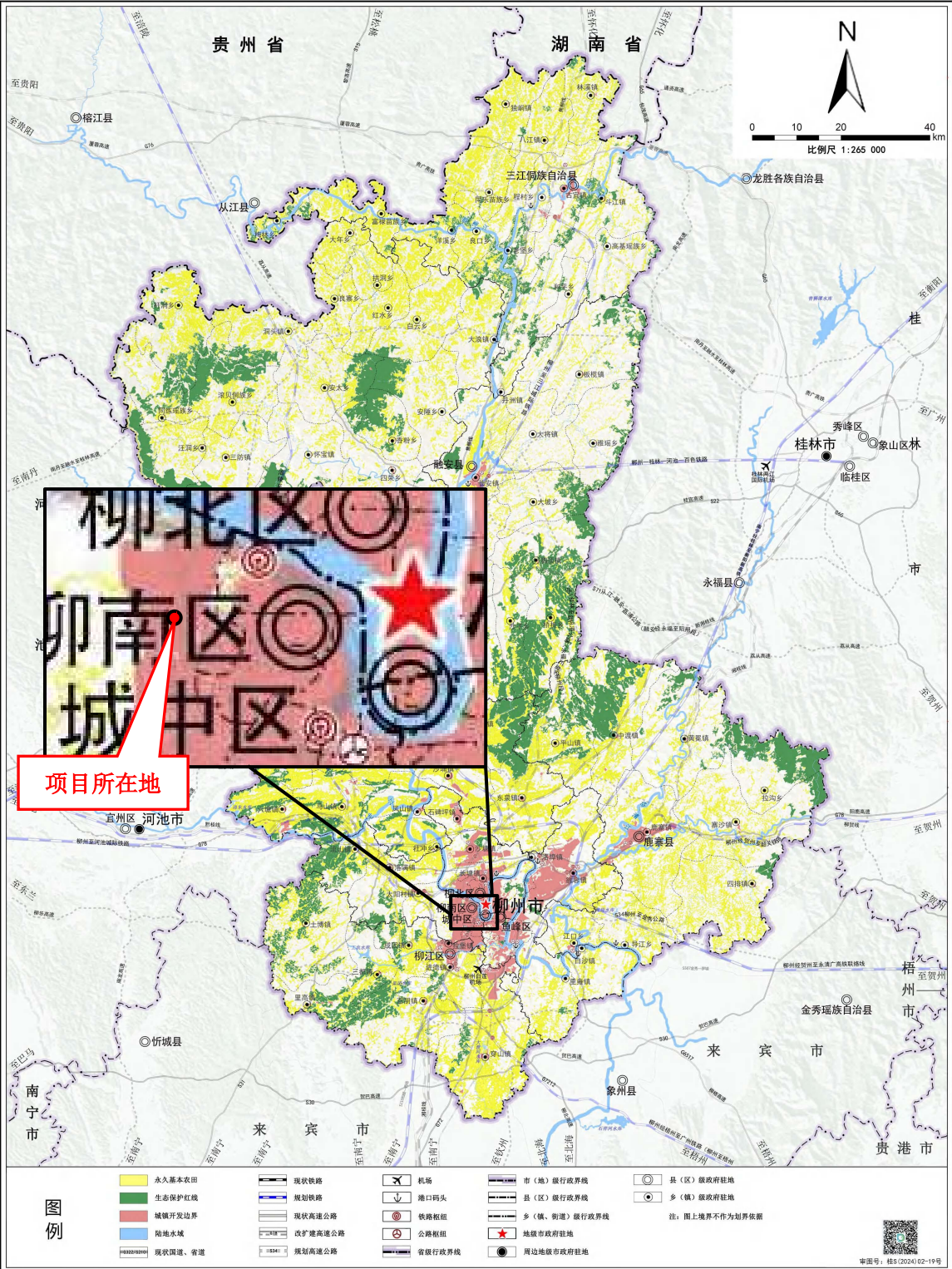
附图 7 柳州市城市区域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分示意图



附图8 柳州市城市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示意图

柳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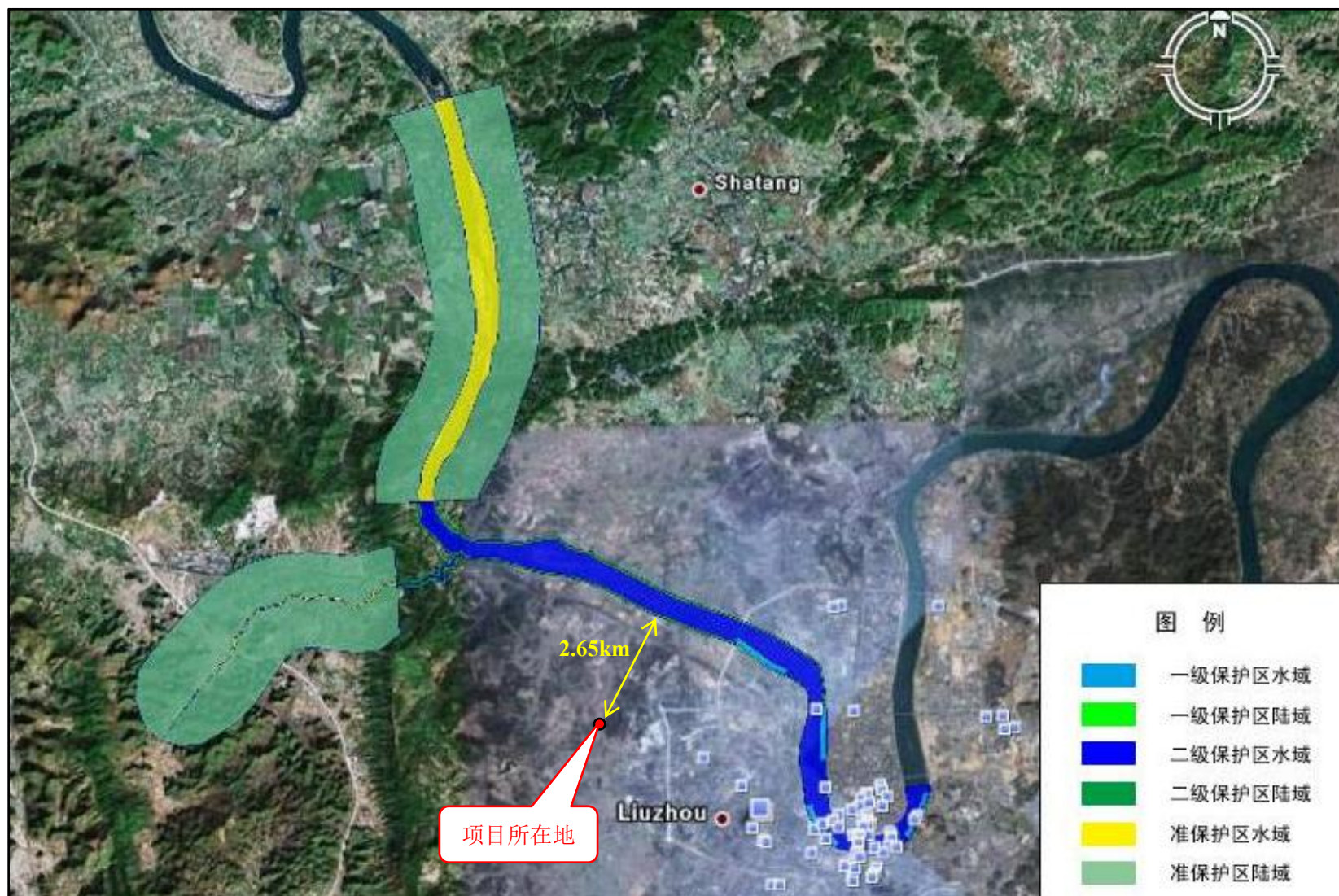
市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柳州市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 编制

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广西国土资源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制图
柳州市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附图 10 项目在柳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中位置



附图 11 项目与柳州市市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位置关系示意图

附件 1 项目环评委托书

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广西中夏绿洲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我单位拟在 柳州市柳南区潭西街道振业路 10 号一期厂房 A11、A29-40 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特委托贵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评评价工作。

特此委托！

柳州市缘分机械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10 日



附件 2 项目备案证明

2026/6/24 16:35

广西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此项目的最终备案结果，请以“在线平台-项目公示-备案项目公示”中的查询结果为准！在线平台地址：<http://zxsp.fgw.gxzf.gov.cn/>)

已成功备案

项目代码：2605-450204-04-01-467105

项目单位情况			
法人单位名称	柳州市缘分机械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91450204MA5L2A0Y1N		
法人代表姓名	杨敬	单位性质	企业
注册资本(万元)	500.0000		
备案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柳州市缘分机械有限公司年产150万件机械零部件项目		
国标行业	其他通用零部件制造		
所属行业	机械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_柳南区		
项目详细地址	潭西街道振业路10号一期厂房A11、A29-40号		
建设规模及内容	新建1条机械零部件生产线，投产后年产机械零部件150万件。项目建成投产后，综合能源使用量折算标准煤135.19吨/年，折算煤炭189.27吨/年。		
总投资(万元)	2000.0000		
项目产业政策分析及符合产业政策声明	符合		
进口设备型号和数量		进口设备用汇(万美元)	
拟开工时间(年月)	202605	拟竣工时间(年月)	202607
申报承诺			
1.本单位承诺对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2.本单位将严格按照项目建设程序，依法合规推进项目建设，规范项目管理。 3.本单位将严把工程质量和安全关，建立并落实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领导责任制，加强项目社会稳定风险防范。 4.项目备案后发生较大变更或项目停止建设，本单位将及时告知原备案机关。 5.本单位定期通过广西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报送项目开工、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 6.本单位知晓并自担项目投资风险。			
备案联系人姓名	罗柳柳	联系电话	18577219040
联系邮箱	yangj0039@163.com	联系地址	柳州市柳南区潭西街道振业路10号办公楼（一期）二楼半层、一期厂房A11、A29-40号

附件 3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04MA5L2A0Y1N (1-1)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 称

柳州市缘分机械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杨敬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制造；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通信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金属材料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再生资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 册 资 本

伍佰万圆整

成 立 日 期

2017年03月29日

住 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南区潭西街道振业路10号办公楼（一期）二楼半层、一期厂房A11、A29-40

登 记 机 关

202年 0月 1日

附件 4 租赁合同

物业租赁合同

合同编号：【 FC20250316 】

签订日期：2025 年 3 月 16 日

出租方：【广西富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社会信用代码：9145 0205 MACM 8LY06L

承租方：【柳州市缘分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社会信用代码：9145 0204 MA5L 2A0Y1N

本《物业租赁合同》由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经对合同条款逐一、充分、平等协商达成后签署。

第一部分 基本商务条款

一、租赁物业位置、面积及用途

1.1 甲方将位于【柳州市柳南区振业路 10 号】【 号】物业租赁给乙方，乙方对承租物业的使用不含屋顶和外墙面。

1.2 租赁物业信息：

序号	名称	物业编号	租赁面积 (m²)	单价 (元)	含税租金及管理费 (元)	用途
1	厂房	A11、A29-40	11035	14.8	163318	机械加工
2	办公楼	二层半	2105	13.183	27750	办 公
合计					191068	

附注：其中月租金¥133740 元（税率 9%，税费为 11042.75 元），月管理费¥57328.00 元（税率 6%，税费为 3244.98 元）。

1.3 园区内除乙方租赁面积外的其它区域及附属设施由甲方统一管理。

1.4 乙方声明其在签订本合同前已经现场视察过该物业，对于该物业的现状及权属情况已充分了解，确认符合乙方的使用用途，愿意以现状承租该物业及相关附属设施，并妥善使用。

1.5 乙方承诺租赁该物业仅用于【 具体用途：机械加工、办公 】用途，不得擅自改变租赁物的用途。

二、租赁期限及物业交付

2.1 租赁期限自 2025 年 4 月 1 日(起租日)起至 2035 年 3 月 31 日止。享受两个月免租期。

2.2 甲方收讫乙方履约保证金、首期租金、管理费及其他应付费用后，在起租日向乙方交付租赁物业。甲方交付物业时，乙方按甲方要求签署交接材料。

2.3 租赁物业内按乙方需求安装行车 10 吨 2 台，5 吨 12 台，6 台航空吊扇，乙方有使用权，行车保养、维修、年检等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2.4 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租赁场地，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优先承租权。乙方如需继续承租，应在租赁期满前 2 个月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2.5 厂房老化，屋顶漏水，墙面损坏，地面塌陷等非乙方公司人为破坏的，由甲方及时维修！

2.6 甲方需保证乙方的供电和供水正常，在公共空地上，不影响消防通道前提下，留给乙方安装工业气体储存罐。

2.7 我公司有夜班，需安排 2 间值班宿舍出租给乙方使用。

费用项目

3.1 租约履约押付：押 二 付 一，遵循先付后用原则。若承租方（乙方）未按期支付租金及管理费，出租方（甲方）有权采取任何相关措施，措施包括本合同《第二部分合同一般条款》中标注的任一

或全部措施。

3.2 履约押金：乙方应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前一次性交纳人民币【¥400000.00】(大写：肆拾万元整)；押金只开收据。

3.3 租金与管理费：租金及管理费乙方应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前交纳第一个月租金人民币【¥191068.00】(大写：【壹拾玖万壹仟零陆拾捌元整】元整；当月 25 号前需要预付下个月租金；

3.4 租金与管理费递增方式：租期满 3 年后每年递增 2% (租金最高递增至 18 元/平方米)。

3.5 租赁期间乙方生产、办公产生使用的水、电(一户一表)：电费价格按供电局每月单据加收 0.00 %，公摊电损，水费价格以自来水公司每月单副收 0.00 %。光伏电价按供电局每月单据优惠 0.1 元/度，水电费公共分摊包括：专用变电器变损、供电线损耗、公共照明、消防用电(水)、绿化用水等水电费，乙方必须自接到水费、电费收款通知之日起 7 日内足额缴纳水费、电费。

3.6 电费为含税价，水费不含税

3.7 租金及管理费的结算周期【月】。

3.8 享受 26 个小车位，超过的小车每月收 100 元/台管理费。

3.9 若国家调整租金和管理费税点，以国家最新政策为准。

四、支付方式与发票

4.1 乙方将本合同项下应付款项，汇入甲方如下指定账户，任何未支付到如下指定账户的付款均不视为对甲方的付款。乙方仍需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支付应付款项。

户名：【广西富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广西柳江支行】

账号：【0004 35623734】

4.2 甲方收到相关款项后，分别就租金、管理费开具增值税发票给乙方。

五、授权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甲方授权联系人【苏儒将】，移动电话、微信号【13978089363】，邮寄地址【柳州市柳南区振业路 10 号】。

乙方授权联系人【杨敬】，移动电话【13978085143】，电子邮箱【yangji0039@163.com】，微信号【13978085143】，

邮寄地址【柳州市柳南区振业路 10 号】。

六、特别约定

本部分“基本商务条款”是对本合同第二部分合同一般条款(下称“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与一般条款有冲突，以本部分的相关内容为准。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七、履约保证金

7.1 乙方认可，甲方有权从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乙方于本合同及附件项下应付未付租金、管理费、水电费、违约金、赔偿金等费用(冲抵顺序由甲方自行决定)，如本合同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支付乙方所有应付款项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告知日起【3】日内向甲方另行支付差额。

7.2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甲方在完成内部审批流程后【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无息退还剩余履约保证金，否则乙方无权要求甲方退还：①乙方已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所有应付款项；②乙方已在本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其在甲方园区内注册的全部证照的注销或变更；③乙方已依约交还租赁物业、签署《退场交接单》；④乙方提供履约保证金交款凭证申请退还履约保证金。

7.3 乙方中途单方解除合同退租的，或者因乙方存在违约等原因导致甲方单方解除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租赁期间乙方有违反法律法规违法经营活动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无需退还履约保证金。

八、租赁相关约定

8.1 甲方只提供租赁物业供乙方使用，对乙方租赁物业内的物品不负保管责任。

8.2 租赁期内及租赁物业交还甲方前，乙方经营活动不得出现下列情况：

8.2.1 从事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合同及其附件约定的行为；

8.2.2 利用租赁物业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8.2.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租赁物业转租、改变用途或超出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活动；

8.2.4 发布虚假信息、欺诈客户；

8.2.5 在运营前未办理好工商、卫生防疫等相关证件或被相关部门查处；或租赁期限内相关运营、工商、税收、治安、消防、相应资质失效或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

8.2.6 在租赁物业内存放易燃、易爆、剧毒等危化/危险物品以及存在安全隐患物品；

8.2.7 随意占用公用车道及其他客户车位或将货物堆放在公共区域，严重影响园区经营；

8.2.8 禁止在公共场所及通道堆放任何物品及货物，一经发现甲方将视为乙方丢弃的废品，甲方有权当即做为垃圾处理出园区，乙方无权追责。

8.2.9 发生打架、斗殴、聚众赌博等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

8.2.10 使用不当或其他原因而致使租赁物业损坏；

8.2.11 未落实或违反《客户(经营单位)安全管理协议》项下责任与义务；

8.2.12 从事其他严重违反甲方经营、安全、防疫等管理规定的行为或者给甲方声誉造成严重影响的行为；

8.2.13 未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未为员工缴纳社保或者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商业保险；拖欠员工、临时雇员、承揽人员的工资、服务费、未及时解决用人、雇工人身损害赔偿，致使该等员工雇工到甲方园区聚众维权，影响甲方正常经营或企业形象。

8.3. 租赁物业的使用及维修

8.3.1 乙方租赁物业用电费、水费等按照甲方所示价格，根据实际使用量进行缴纳。因乙方未及时缴费导致停电、水，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对租赁物业安装水、电表各一只，乙方须增装的应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书面同意后统一安装；由甲方安装的水、电表等设备乙方应做好维护工作，保持完好。

8.3.2 租赁期内，乙方不得私自改变物业结构及水、电管线布局。乙方如需装修，装修方案须事先经甲方书面批准，装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如装修、改建对公用部分及其他相邻客户产生严重影响的，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予以自费改建。

8.3.3 涉及政府征用、征收拆迁或其他不可抗力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合同终止，且互不承担违约责任，拆迁补偿归甲方所有。

8.3.4 租赁期间，乙方负责对租赁物业及其设施的维修和修缮，并承担相关费用。乙方不得以租赁物、临时场地维修保养等事由拒付应付费用或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

8.3.5 乙方须为仓库内货物购买相应的保险并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进行续保,因货物毁损、灭失等产生的纠纷由乙方负责解决,若乙方未妥善解决影响甲方园区运营或形象的,甲方有权利无义务进行调解,乙方须主动配合。

8.3.6 租赁期间乙方负责租赁物业运营所需的消防验收、自费增设消防器材,全面负责租赁物业的防火、防爆工作,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以及甲方有关制度;因发生火灾、爆炸等安全事故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对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害的乙方予以赔偿。

8.4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对门禁的相关管理规定,遵守甲方出入园区的管理要求。

8.5 乙方须在运营前办好工商、税收、消防、符合安全生产条件或相应资质等相关手续,获得经营许可,并在租赁期间内持续保持具备该经营资质或许可。否则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行政处罚及损失,若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全额赔偿。若乙方为自然人,则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依法办理好在甲方园区内新设经营机构的工商登记手续,并办好经营机构正式营运所需证照及相关营运手续。届时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办理乙方退租、新设经营机构新租手续。

8.6 租赁期内,乙方在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债权债务及各类税费等均由乙方享有或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租期内政府有关部门征收本合同未列出但与乙方经营活动有关的相关费用、乙方对甲方及其人员、第三人产生的侵权赔偿费用及乙方对外产生的合同债务等。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补偿、赔偿或连带赔偿责任。

8.7 为了园区整体宣传需要,乙方同意甲方宣传园区时无偿使用其名称、商标、商号、标识等。

8.8 遇到紧急事件时(例如火灾、水管爆裂等),若在乙方营业时间内,乙方人员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并且有义务陪同甲方人员进入该物业进行处理;但是在非营业时间或甲方无法联络到乙方的情况下,甲方有权在不事先通知乙方的情况下进入该物业,并且甲方不需承担任何责任及赔偿因进入物业而产生的损失,但事后甲方应将情况向乙方进行说明。

8.9 乙方在租赁期内应当遵守《税法》、《劳动法》、、等因乙方违法、违规经营,致使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予全额赔偿甲方。

8.10 乙方擅自将租赁物业转租的,乙方仍须承担租赁物业内的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和安全保障义务,租赁物业内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等由乙方与租赁物业实际使用人处理,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甲方。

8.11 租赁期满乙方有意续租的,应于租期届满前贰个月提出书面申请,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租权,否则视为乙方放弃优先承租权。甲方同意乙方续租的,双方在租期届满前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九、服务相关约定

9.1 乙方在租赁期限内,根据甲方园区的基础条件,可享受以下全部或部分服务:

9.1.1 享受甲方对园区公共管理区域内的巡视、检查等服务;

9.1.2 享受甲方对园区共用部位和公共场地(公共绿地、道路路面)的保洁服务;(垃圾清理只包含生活垃圾清理);

9.1.3 接受甲方提供的乙方自用水电费用的代收服务;

9.1.4 接受甲方对园区进出的管理,

9.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若有个性化服务须求,须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约、明确权义。

十、合同的终止及解除

10.1 本合同到期终止、提前解除终止或延期后终止的,乙方必须在合同终止当日或之前结清租赁期限内所有租金、管理费、水电费及其他因本合同所产生的违约金、赔偿金等费用,完好的设备,于合同终止日前腾空并移交租赁物业,于合同终止日起【30】日内注销或变更其在甲方物流园内注册的全部证照。乙方未于前述时间内完成注销或变更手续的,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向当地税务部门披露乙方实际生产经营情况。

10.2 本合同到期终止、提前解除终止或延期后终止的,乙方应在合同终止日前自费将毁损物业修复、装饰装修恢复原样,若乙方未能按时完成的,甲方有权(无义务)进行处理,费用由乙方承担;若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不对装饰装修恢复原样的,未形成附合的部分,乙方移除但不得损害租赁物业,因移除造成物

业毁损的乙方应当恢复原状；形成附合的部分无偿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拆除。合同终止日未完成租赁物移交的，乙方应按日租金的 2 倍向甲方支付场地占用费和违约金至租赁物交还日止。

10.3 租赁期限内，乙方不得擅自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提前解除合同的，应提前 2 个月书面征求甲方意见，甲方书面同意解除的乙方应按当期租金、管理费标准支付【2】个月的租金、管理费作为违约金。甲方有权从拟退还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和已收未用租金、管理费中直接扣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所有应付未付的租金、管理费、水电费、赔偿金、违约金及场地占用费等款项(冲抵顺序由甲方自行决定)。履约保证金及已收未用租金、管理费扣除前述乙方应付款项后仍有余额的，甲方于乙方交还租赁物业后返还乙方；不足以抵扣前述乙方应付款项的，乙方应于收到甲方告知日起【5】日内支付。

10.4 乙方交回租赁物业前须经甲方对物业验收书面确认，乙方须在甲方出具的《退场交接单》上盖章或签字确认，完成租赁物交还。

10.5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面随时解除合同，收回租赁物业，没收租赁履约保证金或其他保证金，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及经济赔偿责任，并不予退还已收租金，租赁物业内所有物品及设备甲方有权自行处理，乙方无权追责：

1. 乙方不按约定用途使用租赁物业或利用承租租赁物业进行非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的；
2. 乙方拖欠/逾期支付甲方租金、租赁履约金、租赁税费等费用累计达 7 日的；
3. 乙方未按时交纳水电费、卫生费、管理费、物业维修费等各项费用，逾期 7 日（含 7 日）以上或未按时交纳金额达到与首期租金等额的；
4. 严重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

十一、违约责任

11.1 乙方因使用不当或其他人为原因致使租赁物业损坏、或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改动租赁物业结构和设施、或在室外搭建其他建筑物的，且经甲方告知仍未在指定时间内整改完成的每逾期一日，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2.0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收取合同总金额【4.00】%的违约金，且不予退还乙方已付履约保证金。违约金无法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补足差额。

11.2 乙方未按约定交纳租金、管理费或相关费用的，每逾期一日向甲方支付应付款总额【1.00】%的违约金，甲方催告后仍不支付的，甲方经告知有权断电、断水、断气、断网，并采取强制性手段关闭租赁物业，停供期间乙方仍须支付本合同项下所有费用并自担损失。租赁物业内所有物品及设备甲方有权自行处理，乙方无权追责。

11.3 乙方有本合同第八条规定的任一行为的，甲方有权采取如下任一或全部措施：

- (1) 向乙方发出书面整改通知书或社交软件形式通知，乙方未按期整改的，甲方经提前通知有权停止水、电、气、网的供应，停供期间乙方仍须支付本合同项下所有费用并自担损失；
- (2) 乙方单方解除本合同收回租赁物业、没收履约保证金，乙方除须支付所有应付未付款项、按约腾空并移交租赁物业外，另须按合同总金额的【5.0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无法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补足差额。甲方有权从拟退还乙方已付未用的租金、管理费中直接扣除乙方所有应付未付的租金、管理费、场地占用费、水电费、违约金、赔偿金等所有应付款项(冲抵顺序由甲方自行决定)，扣除后仍有余额的，甲方在乙方交还租赁物业后退还乙方；已付未用的租金、管理费不足以扣除乙方所有应付款的，乙方自接到甲方通知日起【5】日内支付。

11.4 甲方因乙方违约单方解除本合同的，本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或社交软件解除通知到达乙方时解除，乙方有异议的，应于收到解除通知之日起【3】日内向租赁物业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出异议。乙方应承担甲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合理费用。

11.5 由于甲方原因，合同期内不能继续承租给乙方，应全额退回保证金，并支付乙方搬迁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如影响乙方，并被客户处罚，由甲方承担处罚金！

11.6 如遇市场持续低迷，乙方需提前两个月书面申请降低承租面积，甲方酌情给予支持！

十二、纠纷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争议的，双方协商不成的，应提交租赁物业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裁决。

十三、其他事项

13.1 就本合同项下租赁业务，乙方指定的授权联系人全权代表乙方处理租赁过程中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租赁合同，接收租赁物业并验收确认，接收与回复甲方发送的账单、催款函、合同解除通知函等各类函件及发票等材料，代为支付租金、管理费等款项；签署包括但不限于退租协议、解除协议书、结算表、退租登记表、退场确认单等各类文书。乙方另行向甲方提供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变更通知书》(格式详见附件)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变更通知书》为准。乙方确认本合同、《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变更通知书》指定的被授权人不具有排他性，除非乙方书面通知甲方已终止授权，否则，该等被授权人与乙方另行就租赁事项委托的其他被授权人同时代表乙方。

13.2 本合同项下的各类通知等可以通过信函、传真、邮件、社交软件推送等任一种形式向对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联系人提交，同时一方均对被要求签收的文件有签收的义务。

13.3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依据补充协议约定执行。

13.4 《客户(经营单位)安全管理协议》、《客户(经营单位)安全告知书》、《费用结算单》等附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与本合同内容存在冲突的，以本合同为准，本合同未约定事项，以附件为准。

13.5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联系人签字、盖章后生效(乙方若为自然人的，签字生效)，本合同壹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别提示：本合同内容及附件条款，系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并签署，且甲方已按乙方要求，对本合同中免除或者减轻其责任等与乙方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进行了充分解释、说明，乙方已完全理解本合同及附件约定的权利义务及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并自愿遵照合同及附件约定执行，如有违反，自愿承担违约责任。

甲方(盖章)：广西富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人：苏锦峰

联系方式：

地址：柳州市柳南区振业路10号

乙方(盖章)：柳州市缘分机械有限公司

代表人：杨尚

联系方式：

地址：1397848413

客户(经营单位)安全管理协议

甲方：广西富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以及国家、省、市有关安全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严格执行“一岗双责”、“管业务/行业/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谁主管、谁负责”、“谁污染、谁治理”的管理原则，明确双方安全职责，强化现场安全管理，预防安全事故与环境事件发生，经双方经协商同意，签订以下安全管理协议。

第一条：双方应当遵循的基本原则

- 1、双方负责人应当坚持原则、忠于职守，严格按本协议约定内容履行各自权利、义务。
- 2、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制订并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
- 3、双方应相互配合，支持甲方安全管理的组织、培训、检查、整改和措施落实等工作。
- 4.对安监、消防、质监等相关部门检查发现的事故隐患或不安全因素，按照安全管理职责落实整改。
- 5.双方均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认安全生产经营，并避免给对方造成损失。

第二条：甲方责任与义务

- 1、甲方负责按照约定经营内容，提供具备基本安全生产条件的物业、公共设备或场所。
- 2、传达与贯彻国家、地方安全法律法规及园区相关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
- 3、落实公共安全基础设施、消防设施、器材的保养，组织定期更新与维护。
- 4、开展日常安全督查与巡回检查，有权制止经营户现场“三违”作业，对不符合安全法规或甲方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有权制止或通知乙方按要求限期整改，未按照要求采取有效措施予以整改、纠正的，甲方有权依照合同约定及相关制度内容收取乙方违约金。
- 5、乙方出现以下情况，造成严重安全风险或拒不改正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相关租赁合同，由此而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 1) 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生产、经营的；安全生产管理不到位、措施不落实的。
 - 2) 不接受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安全隐患严重又不及时整改的。
 - 3) 乙方不具备或丧失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或相应资质的；
 - 4) 发生伤亡事故不及时报告或导致甲方经济、财产与品牌较大受损的。
 - 5) 定期安全管理落实情况考核不合格，严重影响经营环境安全的。
 - 6) 乙方违反环保法律法规通过暗井、暗管私自排污等情形；
 - 7) 乙方将危险品、危化品、易燃品、易爆品带入物流园园区内的；
 - 8) 乙方违反安全、环保、消防等国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或被甲方发现的。
 - 9) 甲方认为已影响到甲方安全生产经营的其他情形。

第三条：乙方责任与义务

负责承租区域及其生产经营区域的安全管理工作，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安全、环保、消防、交通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等具体监管要求，并承诺完成如下责任目标，遵守如下具体要求。

1. 乙方安全责任目标

- 1) 不发生较大受损的火灾、爆炸、环境污染、交通、治安群体等事故，不发生1人及以上重伤或死亡的安全责任事故。
- 2) 不发生有违诚信经营的恶意拖欠、欺诈及行政执法部门认定的违法行为，或严重影响物流园品牌声誉的负面报道情形。
- 3) 构成以上情节，经评估确认属实，园区可单方面提前解除租赁合同及各项业务合作。

2、消防安全管理

- 1) 乙方承租人/法定代表人为安全和消防管理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对租赁经营用房及其租赁场所区域范围的安全消防管理工作,依法履行责任区域内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与义务,保证安全投入;乙方明确【凌丹】身份证号:【452622197906283034】作为安全工作对接人,其中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等应持证上岗。
- 2) 乙方应取得与之相应的有关许可、资质证照和验收手续齐全,特种作业人员(焊工、电工、叉车工等)应取得相应的作业证书,持证上岗。相关证照(件)应及时送甲方查验备案。
- 3)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将经营项目、场所、设备设施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乙方应自觉按照甲方有关安全规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并接受甲方统一安全监督管理。
- 4)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本单位安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每月组织安全培训与安全隐患排查、定期组织应急演练,组织新员工岗前安全培训,积极参与甲方组织的各类安全活动,及时处理和上报各类安全消防等事故事件。
- 5) 做好租赁场所范围内每日安全自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落实甲方提出的现场管理和隐患整改要求。因乙方隐患未及时整改造成的各类事故或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情节严重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6) 乙方不得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不得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不得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不得占用、堵塞、封闭消防通道,非紧急情况不得擅自开启消防设施、私自使用消防水源。
- 7) 乙方应在租赁场所范围内涉及较大危险因素的区域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并张贴相关安全警示告知。
- 8) 落实租赁场所范围内消防设施、器材的日常维护、点检,承担消防器材增添、更换、维修所产生的费用,有义务爱护甲方配置的各类消防器材和设施,如有损坏照价赔偿。
- 9) 严禁违规搭建临时用房或改变结构/功能布局,严禁私拉乱接电气线路/擅自移动/改变甲方安装的各种电器设施,严禁在楼梯口、楼道、走廊、应急出口等逃生通道内堆放物品及电瓶车停放充电,严禁违规超负荷用电,仓库、房间内禁止电瓶车充电。
- 10) 严禁在生产及仓储等区域内设置员工宿舍及烧菜做饭,严禁以上区域内使用各种明火(包括但不限于吸烟、燃放烟花爆竹、使用煤气灶/炉等),严禁采用暖炉、煤炉等燃煤取暖设备,严禁私自隔间、隔楼与“三合一”或“多合一”现象(“三合一”指集体宿舍与生产作业、物资存放场所相通;“多合一”指集生产加工、储存、经营、生活住宿等为一体)。
- 11) 严禁经营、储存、运输、夹带危险化学品及其他国家明令禁止物品,未经许可严禁进入甲方明确设置安全禁入标识的重要区域(如高配房、消防泵房、消控室、监控室等)。
- 12) 乙方应同其经营服务的临时工、客户(相关方)等签订安全协议明确安全责任,告知作业场所危险源和防范措施,以及购买相应的保险。
- 13) 乙方有责任和义务教育、培训员工学习消防“四懂四会”(懂火灾危险性、懂预防、懂扑救、懂逃生;会使用消防器材、会报警、会扑救初期火灾、会组织人员疏散)及开展“四个能力建设”(检查消除火灾隐患能力、组织扑救初起火灾能力、组织人员疏散逃生能力、消防宣传教育培训能力)。

3、现场作业安全

- 1) 现场作业(涉及动火、登高、临时用电、吊装、破土等危险作业),应告知甲方并取得甲方书面审批许可,落实现场安全措施及监护人后,经甲方确认方可作业,特种作业人员需持证上岗。
- 2) 涉及装修或二次装修的,需上报装修方案,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施工,严禁未经许可或未告知甲方私自、擅自施工,装修后需经甲方验收合格,方能经营。
- 3) 涉及安装新线路或增设新电器、线路、设备设施时,乙方需将电器/线路的安装方案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由乙方专业人员规范安装(或委托甲方专业人员安装),严禁私自、擅自改装。本条 2、3 条款中涉及危险作业时,按本条第 1 款规定的手续办理审批。

- 4) 乙方应加强对煤气瓶使用的规范管理,若根据政府政策、通知等禁止使用煤气瓶的,乙方应予遵守;若允许使用煤气瓶,乙方应在现场张贴安全操作规程,灶头和煤气瓶须保持 1.5 米以上安全间距,定期清洗油烟机及烟道,定期检查更新煤气软管。煤气瓶及气源管口周边不得存放易燃易爆物品,不存放在高温区和明火区,远离人群密集区,使用清洁能源。
- 5) 严禁在电线、电话线及各种电器和消防设施设备及器材上晾晒衣服、被子及悬挂其他物件。
- 6) 涉及氧气乙炔动火时,氧气瓶、乙炔瓶上必须配备回火止回阀,要与动火点保持 10 米以上,气瓶间距 5 米以上,一次线(搭铁线)应小于 5 米,二次线(焊把线)应小于 30 米,焊把线无破损,绝缘良好,氧气瓶口不得接触油污或润滑剂,作业人员必须持证。
- 7) 涉及叉车、地牛等特种设备应做好年检、上牌备案,定期对电路、油路等进行检查以及性能保养,防止车辆自燃和系统操作失灵引发车辆伤害事故。
- 8) 叉车、地牛等特种设备作业时,应安全驾驶,谨慎操作,叉车作业人员应系好安全带,并注意周边人员安全,按安全操作规程正确操作,严禁货叉上站人、叉车臂下站人、超速行驶及极速转弯等违章操作引发车辆伤害事故。
- 9) 乙方作业人员在货物装卸、码放时应按要求佩戴个人安全防护用品,登高装卸应穿戴安全绳(带)、安全帽等防护措施,货物应按“五距”要求整齐码放,并保持一定安全间距,不得超高码放、混放,防止倒塌而引发物体打击事故。
- 10) 乙方作业人员有义务看管好自身货物、货品,对其责任区域现场治安、秩序等负责,落实物品、物件及车辆秩序的监管;因乙方未履职到位,发生货损、被盗或车辆事故,责任自负。
- 11) 车辆维修应在专门区域内,确需现场就地维修的,严禁占用公共通道,现场作业应设置警戒线及放置安全警示标识,维修时必须落实车辆固定与防护(如止滑、承重等)。
- 12) 遵守甲方的现场管理要求与规定,规范经营,不占道经营、堆货、停车,根据《仓储场所消防安全管理通则》(GA1131-2014)的要求进行仓储货物的管理,做好秩序管理。
- 13) 下班时,乙方应及时切断电源,检查各门窗、水电气、设备、车辆、货物、环境等安全情况,并做到“工完场清”,确保安全后方可离开。
- 15) 严禁所有现场作业及服务人员穿拖鞋、赤膊或穿短裤作业,严禁上班期间饮酒或酒后上岗。
- 16) 乙方应自觉维护园区的形象及荣誉,共同打造安全、文明、和谐的园区。
- 4、交通治安和环保卫生
- 1) 乙方及其相关供应商、客户、临时工及其他相关方,入场时应按甲方交通标识安全行使,文明行车、礼让行人,严禁各类加塞、堵塞、违章占道、逆向行驶、随意停车、占道经营等影响交通秩序的行为,及时配合现场堵车等秩序处理问题,确保现场交通秩序畅通。
- 2) 乙方应做好自身经营区域消防、治安等防范措施,所属档口监控应全覆盖,节假日须安排值班,确保安全措施到位;严禁乙方及其人员在物流园内从事偷、抢、盗、黄、赌、毒、打架斗殴、寻衅滋事等违反治安管理条例的违法行为。
- 3) 乙方负责租赁场所范围内“门前三包”(见附注),应自觉维护环境卫生,严禁随意占用、损坏公共设施,造成损坏须照价赔偿。
- 4) 乙方对租赁场所范围内的垃圾要分类管理,区分一般垃圾与危险固废分离存放,按照“谁污染、谁治理”原则管理,严禁违规倾倒各类垃圾、废弃物,严禁私自焚烧废弃物、垃圾、随意排放污水、养殖禽类及燃放烟花爆竹等污染环境的行为。
- 5) 负责租赁场所范围内环保管理,统一污水纳管、规范废气排放,降低噪声危害等控制环境影响因素,严禁油污地面污染、未有效收容及交叉污染。
- 6) 涉及危险固废的需统一收集并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签订危险固废处置协议,合规处理,如汽修区,应收集更换的废油、废油罐、废滤芯、废配件等废弃物件,统一处理。
- 7) 服从物流园日常的治安管理工作,按照要求对外来员工进行登记并办理居住证件。
- 8) 乙方要教育员工提高警惕、加强防范,发现可疑迹象和犯罪嫌疑分子,要及时向公安机关及园区安保

部门报告。

附注：

“门前三包”：指各经营户所属责任区域内包环境卫生、包绿化及消防设施器材维护、包港容管理。对责任区域有明确划分线的以其为准，未明确的为一般经营户租赁区域及其活动配套的附属区域。

1)包环境卫生：各经营户要随时保持责任区整洁、干净，做到无任何废弃物、积水、油污等。室内垃圾必须自备垃圾桶放置于门面内，定时倒入垃圾车或公共垃圾箱，严禁将各类垃圾杂物堆放在责任区内，并按规定及时缴纳卫生清运费。

2)包绿化及设施维护：管护好门前的绿化花草苗木及市政设施，保持绿化和设施美观、完好、无污物，对破坏绿化和设施的人和事坚决予以制止并及时上报。

5、应急处置和履约保证金

1)乙方应为员工合法缴纳社会保险或购买足额的雇主责任险，及时更新员工应保名册，保证合法用工。

2)乙方应购买财产一切险，识别较大危险岗位/作业/设备等安全风险，制定应急救援预案，定期组织或参与应急演练。

3)负责乙方所辖经营区域内应急救援工作，及时处理并上报各类安全消防事故事件。

第四条：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诚意履行，若乙方违反本协议，经甲方书面告知后仍拒改正的，一次考核，二次采取断水断电措施，三次则解除合同，并全额扣除安全风险保证金不予退还。

2、因乙方的过错行为被报纸、网络、新闻等媒体报道，对甲方的声誉造成影响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有关租赁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3、若乙方违约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身及财产损失的，乙方全权负责，甲方有权单方解除相关租赁合同；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受牵连的，乙方应承担甲方的全部损失，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其他规定

1、根据实际需要，甲方有权对园区的安全管理事项及安全管理协议作进一步的修改和补充，乙方应无异议的配合甲方签署新的协议或本协议之补充协议。

2、协议终止或解除时，经甲方现场验收，安全条件确认后，协议终止。

3、乙方在此确认甲方依据本协议之约定有权单方解除双方之间的相关《物业租赁合同》，甲方单方解除租赁合同的，本协议一并解除，乙方同意按租赁合同与本协议两者中对乙方最为严厉的约定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4、甲方单方解除租赁合同、本协议的，租赁合同、本协议自甲方解约通知书送达乙方之日起自动解除，乙方有异议的，应在收到甲方解约通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有权机关提出。

5、本安全管理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有效期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至双方租赁合同到期之日止，如有多份租赁合同，以最晚到期日为准。

6、乙方更换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的，需及时通知甲方并另行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未能及时通知签订的，更换人/承接人为自然协议履行责任人。

本人(乙方)已知晓以上协议内容及相关规定，并承诺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甲方的安全管理规定，合法经营，确保承租经营场所安全生产。未尽事宜结合各经营安全生产实际，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规定。

甲方：广西富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柳州市缘分机械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

15978081143

客户(经营单位)安全告知书

广西富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是城市中心,主要提供工业生产、物流仓储、三产服务等经营与服务。园区交付客户经营场所和区域证照齐全、合法合规,符合客户经营需求。各入园客户应规范管理,主动履行安全职责,共同营造良好经营环境。

1. 经营单位入驻应取得与之相应的营业执照、有关许可、资质证书和相关验收材料,保证合法经营,落实购置相应的雇主责任险及财产一切险。
 2. 经营单位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应取得安全生产资格证书;特种作业人员(焊工、电工、叉车工等)应取得相应的作业证书,持证上岗。相关证照(件)应及时送园区查验备案。
 3. 经营单位对经营场所增加大功率电器、装修或改造的,应事前上报增设、装修或改造方案,经甲方审核同意落实安全措施后,方可施工,严禁未经许可或未告知甲方私自、擅自施工,装修后需经甲方验收合格方能经营。
 4. 园区规定除固定动火区外,其他区域实行禁火管理,应自觉执行严禁吸烟、严控烟花爆竹燃放以及煤气明火做饭等相关禁火安全措施。
 5. 各经营单位叉车、起重设备、电梯、压力容器及其他等特种设备,应依规检验合格并取得合格标识(叉车应上牌照)后方可使用,按期年检备案。
 6. 各入驻经营单位在园区范围内,如需动土开挖、动火及焊接、吊装作业、登高作业、受限空间作业及临时接电等危险作业,应向园区申请特殊作业许可,经审批并落实安全措施后方可实施,未经审批风险自担。
 7. 对涉及氧气、乙炔动火作业,必须安装回火防止器,气瓶安全帽、防震圈等附件齐全,固定使用,气瓶间距 5 米以上,距离动火点保持 10 米以上。
 8. 对车辆装卸、广告牌/店招安装等涉及人员登高作业时,作业人员须系安全带、戴安全帽,要有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
 9. 各专线档口、仓库、汽修汽配区等属于重点防火区域,严控电线私拉乱接、超负荷用电、大功率电器使用及电瓶车充电等高风险活动;严禁设置员工宿舍、违章搭建等“三合一”、“多合一”安全隐患产生。
 10. 各经营单位不得私自经营、储存汽、柴油等易燃易爆物品,物流园区域内严禁非法改装的加油车入港流动加油。
 11. 园区内主通道、消防通道严禁堆放货物、占道装卸、停车等影响秩序的行为,机动车在主干道不得超过 20km/h 行驶,礼让行人,安全行车,严禁车内留宿。
 12. 园区区域内消防设施设施、消防器材实行分区负责,定期点检、抽测与维护管理,公共区域由园区负责,经营单位区域内由经营户负责,不得埋压、遮挡、损坏、挪用、拆除、停用消防栓及现场消防设施。
 13. 各经营单位应保持经营区域环境卫生整洁,遇意外装卸泄漏可能导致环境污染的,须立即应急处置并通告园区协同应急;危险固废应交有资质专业单位妥善处理,确保环境安全。
- 本安全告知书作为客户(经营单位)进港入驻安全、环境风险交底,经双方当面交接并签字认可,与《安全管理协议》(以实际名称为准)相互补充,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请结合各生产经营安全实际,严治认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规定。本安全告知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乙方:柳州市缘分机械有限公司

被告知人、(乙方负责人):

联系方式:

附件 5 不动产权证



桂 (2024) 柳州市 不动产权第 0146973 号

附 记

权利人	广西惠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坐 落	霞光路10号一期厂房
不动产单元号	450204 100011 0200045 F0005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其它
用 途	工业用地/其他
面 积	共有宗地面积：56869.15m ² /房屋建筑面积：28000.56m ²
使用期限	2011年11月21日起至2061年11月21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室内建筑面积：27932.44m ² ，分摊建筑面积：68.52m ² 房屋结构：钢结构 房屋层数：1，房屋所在层：1 房屋竣工时间：2018年09月20日

购买所得；规划用途：厂房；建筑占地面积28001.66平方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
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
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
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登记机构 (章)

2024 年 8 月 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 NO 45013232813

桂 (2024) 梧州市 不动产权第 0145972 号

权利人	广西高睿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坐落	振业路10号办公楼（一期）
不动产单元号	450204 100011 0812019 F0003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其它
用途	工业用地/其他
面积	共有宗地面积：58869.15㎡/房屋建筑面积：3682.16㎡
使用期限	2011年11月21日起至2061年11月21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套内建筑面积：3609.24㎡，分摊建筑面积：72.92㎡ 房屋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 房屋总层数：4，房屋所在层：1、2、3、4 房屋竣工时间：2013年03月26日

附 记

购买所得；规划用途：办公；建筑占地面积915.80平方米。



附件 6 引用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HH2307324

第 1 页 共 6 页



检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广西中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广西中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编制:	
复核:	
签发:	
日期:	2023 年 8 月 1 日

湖南恒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附件 7 建设项目智能研判报告

广西“生态云”平台建设项目智能研判报告

项目名称：柳州市缘分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件机械零部件项目

报告日期：2026 年 05 月 15 日

备注 广西“生态云”平台数据按要求进行脱敏偏移处理，本报告中空间分析结果仅供参考。

目 录

1 项目基本信息	1
2 报告初步结论	1
3 研判分析详情	1
3.1 交叠分析	1
3.1.1 三线一单数据	1
3.1.2 基础数据	3
3.1.3 业务数据	4
3.2 空间分析	4
3.2.1 “两高”行业或综合能源消费量在5万吨标准煤及以上	4
3.2.2 土地情况	4
3.2.3 污水管网覆盖情况	4
3.2.4 周边水体情况	4
3.2.5 规划环评	5
3.2.6 目标分析	5
3.3 总量分析	5
3.3.1 大气污染物分析（单位：吨/年）	5
3.3.2 水污染物分析（单位：吨/年）	5
3.4 附件	6
3.4.1 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6
3.4.2 区域环境管控要求	9

1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柳州市缘分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件机械零部件项目		
报告日期	2026 年 05 月 15 日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其他通用零部件制造	研判类型	自主研判
经度	109.349177	纬度	24.334914
项目建设地址	柳州市柳南区潭西街道振业路 10 号办公楼（一期）二楼半层、一期厂房 A11、A29-40 号		

2 报告初步结论

限制准入:项目选址位于产业园、工业园重点管控单元内,但不符合园区规划主导产业。请咨询属地园区管委会及生态环境部门,项目布局应严格按照生态环境分区环境管控单元清单要求执行。

需要进一步与项目位置、政策变化等因素综合确定为准。

3 研判分析详情

3.1 交叠分析

3.1.1 三线一单数据

该项目涉及 1 个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类 0 个,重点管控类 1 个,一般管控类 0 个。具体管控要求及交叠情况详见附件。

3.1.1.1 涉及环境管控单元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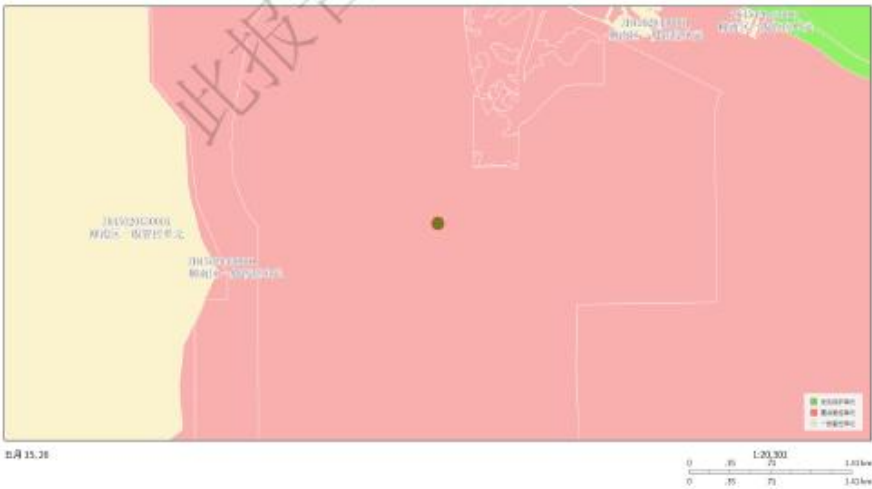
序号	管控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国家标识码
1	ZH45020420001	广西柳州河西高新技术产业 业开发区重点管控单 元	重点管控单元	

3.1.1.2 需关注的要素图层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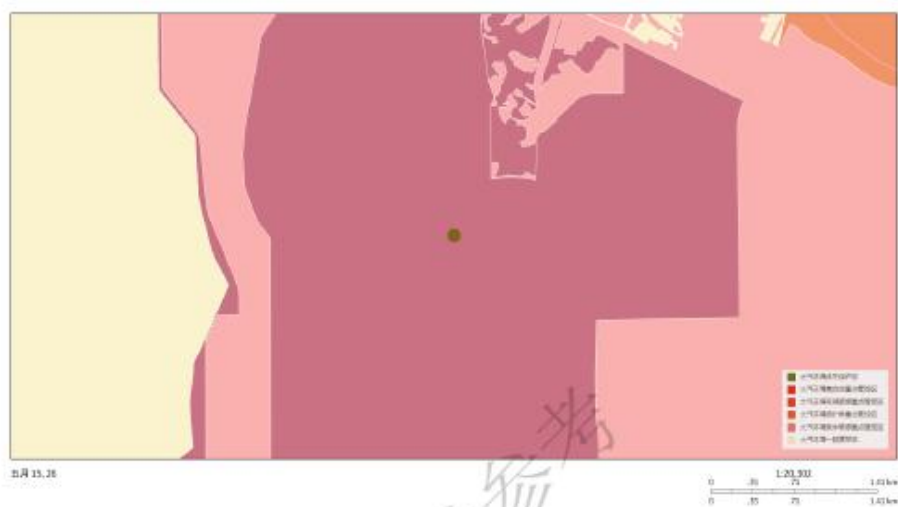
序号	图层类型	要素图层编码	要素图层名称
1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 管控区	YS4502042310001	柳州市柳南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 管控区-广西柳州河西高新技术产业 业开发区

3.1.1.3 交叠视图

环境管控单元



大气环境管控分区



3.1.2 基础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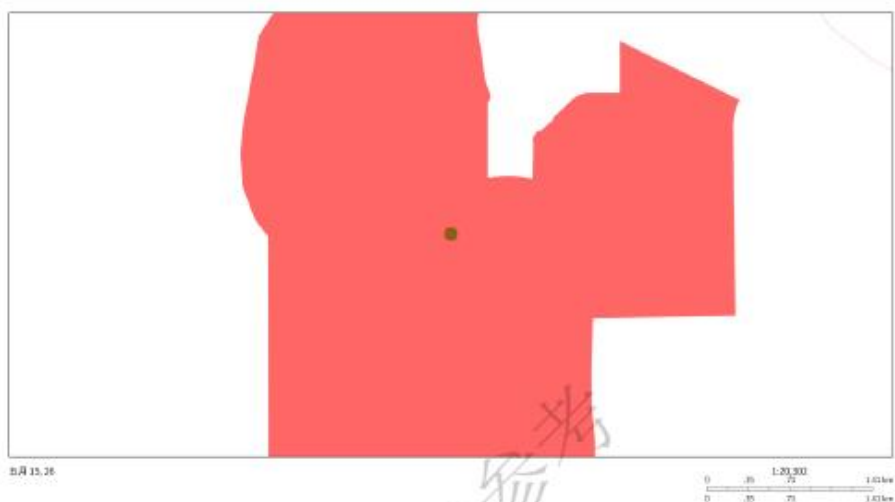
该项目（点位或边界向外扩展 0.0 公里）涉及环境敏感图斑 1 个，其中工业园区 1 个

3.1.2.1 基础数据列表

序号	图斑类型	图斑名称
1	工业园区	广西柳州河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3.1.2.2 交叠视图

工业园区



3.1.3 业务数据

该项目（点位或边界向外扩展 0.0 公里）涉及业务 0 个。

3.2 空间分析

3.2.1 “两高”行业或综合能源消费量在 5 万吨标准煤及以上

是否属于“两高行业”：否

3.2.2 土地情况

疑似污染地块：否 用地性质：

3.2.3 污水管网覆盖情况

是否位于污水管网规划内：否

3.2.4 周边水体情况

无

3.2.5 规划环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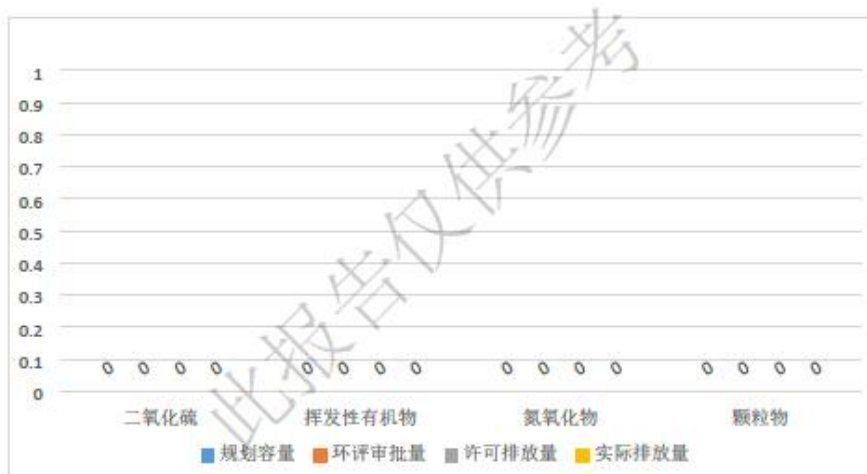
开展规划环评：否

3.2.6 目标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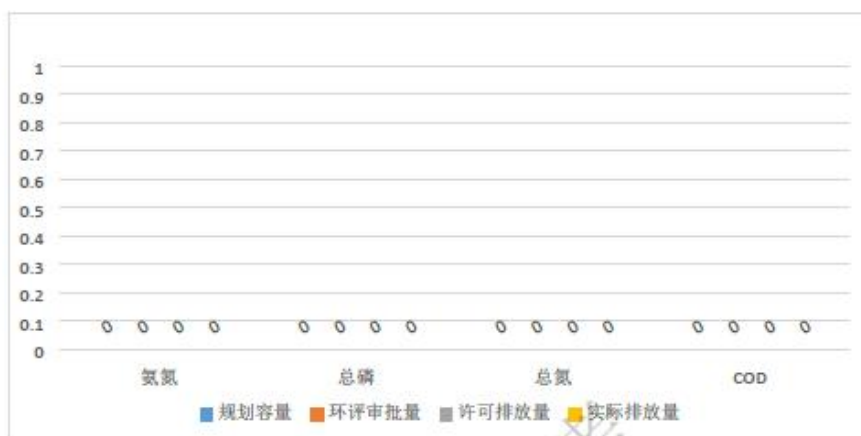
无

3.3 总量分析

3.3.1 大气污染物分析（单位：吨/年）



3.3.2 水污染物分析（单位：吨/年）



3.4 附件

3.4.1 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1) 广西柳州河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空间布局约束:

1. 入园项目必须符合国家、自治区产业政策、供地政策及园区产业定位。
2. 禁止引进化工、冶金等重污染项目。紧临近居住用地的工业用地严格控制引进产生工业废气的企业，尤其是产生挥发性有机物（VOCs）的企业。
3. 靠近居住用地的工业用地建议规划用作企业的办公用地，不宜引进有喷漆、烘干工序，以及需设置噪声或者大气防护距离要求的企业。
4. 产业园区管理机构应将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落实到

规划中，负责统筹区域内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不得引入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入园。加快布局分散的企业向园区集中。

5. 园区周边 1 公里范围内临近柳西水厂饮用水水源一级和二级保护区生态环境敏感区域，应优化产业布局，控制开发强度，新建、改建、扩建项目要采取切实可行的环保措施，降低对周边生态环境敏感区域的影响。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深化园区工业污染治理，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推进各类园区技术、工艺、设备等实施能效提升、清洁生产、循环利用等专项技术改造，积极推广园区集中供热。有条件的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

2. 推动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强化企业精细化管控、无组织废气排放控制以及高效治污设施建设，严格控制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

3. 加快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园区内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企业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全面推进汽车整车制造底漆、中涂、色漆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在汽车零部件技术成熟的工艺环节，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

4. 继续加强工业集聚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确保已建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及达标排放。园区集中式污水处理

设施总排口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实施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

5. 园区及园区企业排放水污染物,要满足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6. 矿产资源勘查以及采选过程中排土场、露天采场、尾矿库、矿区专用道路、矿山工业场地、沉陷区、矸石场、矿山污染场地等的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须满足《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要求。落实边开采、边保护、边复垦的要求,使新建、在建矿山损毁土地得到全面复垦。

环境风险防控:

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配备应急能力和物资,建设环境应急队伍,并定期演练。企业、园区与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应急预案应当有机衔接。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等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在规定期限内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其余按照《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柳州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要求实施管理。

3.4.2 区域环境管控要求

[http://sthjt.gxzf.gov.cn/zfxxgk/zfxxgkgl/fdzdgk
nr/zcwj/gfxwj/t18841783.shtml](http://sthjt.gxzf.gov.cn/zfxxgk/zfxxgkgl/fdzdgk
nr/zcwj/gfxwj/t18841783.shtml)

此报告仅供参考

附件 8 跟踪环评技术评审意见

柳州市河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发展总体规划(2014—2030)

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技术评审意见

柳州河西高新区管委会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主持召开《柳州市河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发展总体规划（2014—203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技术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柳州市柳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柳州市柳南区生态环境局、柳南区自然资源局、柳南区住建局、柳南区应急管理局等单位代表及柳州河西高新区管委会、“报告书”编制单位广西柳环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会议特邀 5 名专家参会（名单附后）。会上，柳州河西高新区管委会介绍了规划实施概况，编制单位汇报了“报告书”主要内容，与会专家经认真讨论、审议，形成评审意见如下：

一、规划实施情况

（一）规划实施及园区建设情况

1、规划概述

（1）规划范围

柳州市河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位于柳州市柳南区，规划范围北接湘桂铁路，东临柳工大道，南濒柳南编组站，西依文笔峰，规划总面积 20.24km²。

（2）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 2014-2030 年。其中，2014-2020 年为近期，2021-2030 为远期。

（3）规划目标

大力提升研发、科技孵化、商贸物流等现代服务业，用高新技术改造提升产业层次，完善产业组织体系，培育产业核心竞争力。完成

基础设施建设，建立完善、便捷、高质量的生产和生活服务体系。建成保护与发展共赢，科技与文化相生，城市与山水和谐的高端产业新区。

（4）规划定位

①区域发展定位：西南地区先进装备制造业的核心发展区，广西壮族自治区级的高新技术开发区。

②产业发展定位：以汽车、工程机械两大核心战略性新兴产业为主，协同发展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等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大力提升配套生产性服务业（具体包括仓储物流、工业设计、孵化器、信息咨询等生产性服务业）的产业发展引领区。

③城区发展定位：集科研孵化、商贸、居住和休闲为一体，产业布局合理，生态自然协调的城市转型发展示范区。

2、规划修编及调整情况

河西高新区规划自 2014 年实施以来，发展较为顺利，规划在实施的过程中未进行修编。

2017~2021 年，《柳州市河西工业四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柳州市河西工业三区及周边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柳州市西鹤北片控制性详细规划》及《柳州市西环路西片控制性详细规划》对部分规划区用地进行了调整，总体规划范围、产业定位不变。

3、规划实施情况

（1）规划区目前用地规模已超过近期规划，达远期规划的 69.7%；

（2）规划区路网已基本形成，路旁防护绿地已建成、企业防护绿地部分建成，公共服务设施配套还不完善；

（3）规划区给、排水管网已基本建成，污水管网还不完善，部分燃气工程已投入使用。

总体来说，园区规划实施完成程度较高，已形成较为成熟的产业

园区。

二、规划实施以来规划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及环境质量变化趋势

1、污染物排放情况

规划区各大气污染物的等标负荷由大至小前五位的排序为颗粒物>VOCs>二甲苯>NO_x>氟化物，规划区区域废气污染的首要污染物为颗粒物；规划区主要废气污染源依次为：柳州五菱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柳州市建筑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预拌混凝土分公司、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宏朋科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市郊区新铁砖厂。

规划区各废水污染物的等标负荷由大至小前五位的排序依次为：石油类>总磷>COD>氨氮>总氮，规划区区域废水污染的首要污染物为石油类；规划区主要废水污染源依次为：柳州五菱汽车工业有限公司、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市银兴车轮制造有限公司、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天之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规划区距离地表水体较近，且规划范围内存在环境保护目标，部分居民点与工业企业距离较近。因此，在发生环境突发事件时，应特别注意周围环境保护目标村民的疏散以及对地表水体的保护工作。目前规划区已入驻的 248 家工业企业生产过程中涉及环境风险物质的企业共 16 家，无重大危险源。

规划区主要的环境风险因素为危险化学品泄漏、火灾、爆炸，污水的事故排放、废气事故排放。规划区目前具备一定的环境风险应急能力，在应对突发环境事件时及时启动应急预案，能够将事故带来的环境危害尽可能降低。

规划区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根据实际情况立即启动突发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通过企业、河西高新区以及柳南区的三级防控措施尽可能减小事故带来的环境危害。在此基础上，河西高新区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在可接受程度。

2、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变化趋势

(1) 环境空气质量

规划区 SO₂、NO₂、PM₁₀、TSP 均满足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苯、甲苯、二甲苯、TVOC 均满足 HJ2.2-2018《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中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值，非甲烷总烃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的标准要求。

规划区外污染物浓度较规划区内略低，规划区内外污染物的变化趋势一致，与规划实施前（2013~2014 年）对比，SO₂、TSP、PM₁₀均呈下降趋势，NO₂略有上升趋势，非甲烷总烃整体呈升高趋势，主要是由于规划的实施，规划区能源结构的调整，部分燃煤设施停用、部分不符合规划定位的企业停产，督促企业采用高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减少了 SO₂、颗粒物的排放，同时随着大量汽车、机械零部件加工企业的入驻，区域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有所增加。

(2) 地表水环境质量

除 4#断面（竹鹅溪）总氮超标外，各评价河段的所有监测断面在监测期间，各监测因子的标准指数均小于 1，其中，SS 满足 SL63-94《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三级标准，其他监测因子均满足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标准。

综上分析，柳江评价河段的 COD、SS、氨氮起伏变化较大，BOD₅、

石油类比较平稳，变化不大；竹鹅溪评价河段的各项因子均呈下降趋势，水质有所改善。

综合来看，规划实施以来，柳江的环境质量无恶化趋势，2014 年总氮、粪大肠菌群偶有超标，水质超标原因主要为柳州市气候温暖湿润，利于粪大肠菌群的滋生及繁殖，龙泉山污水处理厂尾水在评价河段集中排放，以及由于莲花山泵站还未建成，柳石路沿线及莲花客运站附近的生活污水无法进入龙泉山污水处理厂，在阳和大桥附近排入柳江等造成。随着莲花山泵站及区域污水管网的完善，区域的污染物排放得到了合理控制，柳江评价断面的水质超标情况已经得到有效缓解。

（3）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除部分监测点总大肠菌群超标外，其余监测因子在监测期间均可满足 GB/T 14848-2017《地下水质量标准》III 类标准，超标原因为区域村屯的污水管网未完善，生活污水得不到有效收集处理以及农业施肥面源影响导致。

河西高新区区域地下水耗氧量、氨氮总体呈下降趋势，均满足环境质量标准，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变好。但区域内各监测点位的总大肠菌群普遍存在不同程度的超标现象，主要是由于区域部分村屯生活污水得不到有效收集处理导致，建议加快区域生活污水收集系统建设，提高生活污水收集率。

（4）声环境质量现状

各噪声监测点位在监测期间均可相应的满足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2、3、4a 类标准。

（5）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通过对收集到的近几年来河西高新区区域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资料分析,区域土壤环境质量基本能满足 GB36600-2018《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但由于收集到的土壤环境质量监测数据较少,缺乏可对比性,建议规划区加强对区域土壤环境质量的监测,及时掌握土壤环境质量变化趋势,保护区域土壤环境不受污染。

(6) 生态环境质量发展变化趋势

规划实施后,区域的生态系统类型发生变化,生境由多个生境类型(林地、耕地等)转变为比较单一的城市建成区生态环境,区域原有多个种群、多个群落逐步减少,植被由次生植被为主转向城市绿化类型,植物种类也发生了较大的改变,由次生林、灌草转变为城市绿化的景观树种,外来种类增多,总的植物种类减少,并趋向简单化。作为动物赖以生存的栖息地改变后,除少量适应力强的啮齿类动物和鸟类外,其它小动物将逐渐迁出,转移到适宜生存的周边区域,增加规划区周边区域的生物量。因此规划实施后,区域的生物组成有所变化,生物量下降。

三、生态环境影响对比评估

(1) 环境空气影响

通过比较分析,河西高新区规划实施实际产生的环境影响未超出规划环评预测结果,规划区对区域环境空气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

(2) 水环境影响

通过比较分析,龙泉山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断面的 COD、NH₃-N 现状监测值均小于预测值,石油类的现状监测值满足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标准,苯、甲苯、二甲苯 GB3838-2002《地

表水环境质量标准》表3中的标准限值。总体来说，河西高新区规划实施至今实际产生水污染物对区域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

(3) 声环境影响

根据本次跟踪评价的现状监测结果与规划环评噪声预测结果进行分析，河西高新区规划实施至今实际产生的噪声对区域的影响在规划环评的预测范围内，工业区采取的噪声防护措施有效可行。

(4) 生态环境影响

规划区土地利用原为受到人为干扰的林地—农村复合的生态系统类型，规划区的实施加快了区域的城市化进程，使现有的林地—农村复合的生态系统转变为城市生态系统。规划区对区域的绿地生态系统保护和建设作出了一定的贡献，规划区绿化景观已经初见成效，采取的生态保护措施也初见成效。同时，在已开发区域的主要道路两侧、厂区四周、厂区道路进行了绿化建设。但由于规划区尚未开发完全，部分绿化植物尤其是乔木，生长较慢，目前区域绿地建设与规划还有一定的差距。因此，规划区还需依照原规划要求进一步扩大绿地系统建设规模，完善规划区景观节点设置。

(5) 土壤环境影响

规划区开发建设及区内企业产生的废水、废气以及固体废物进入周围环境中，可能造成该区域土壤污染，影响土壤生态系统的正常功能。评价从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固体废物几个方面分析工业区开发对区域土壤环境的影响，通过比较分析，规划区对土壤环境实际产生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

四、规划实施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及存在问题

(1) 大气环境措施有效性分析和评估

规划区对大气环境影响的减缓措施有：优化能源使用结构、严格执行工业废气排放标准、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计划等，结合规划区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结果可知，目前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可满足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规划区规划实施过程所采取的大气环境保护措施有效可行，规划区项目建设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2）水环境措施有效性分析和评估

规划区地表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对进驻产业项目进行严格控制和管理、污水处理达标排放、强化水资源管理，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加强废水治理、实行污水排放总量控制，根据本次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及历年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调查报告，规划实施以来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变化不大。各项监测因子中，除粪大肠菌群、氨氮偶有超标外，各评价河段的所有监测断面在监测期间，各监测因子均满足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标准，SS 满足 SL63-94《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三级标准。可见地表水环境保护措施有效可行。

（3）地下水环境措施有效性分析和评估

规划实施过程中，主要从源头防控方面对地下水环境进行保护。为防止地下水遭受污染，工业区内各企业均从工艺、管道、设备、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等方面采取污染防控措施，将污染物跑、冒、滴、漏降到最低限度。根据本次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及历年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调查报告，规划实施以来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呈下降趋势，均满足环境质量标准，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变好。除总大肠菌群超标外，其余监测因子在监测期间均可满足 GB/T14848-2017《地下水质量

标准》III类标准，超标原因为区域村屯的污水管网不完善，生活污水得不到有效收集处理以及农业施肥面源影响导致。可见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有效可行。

（4）声环境措施有效性分析和评估

规划区采用合理规划布局、采取有效降噪措施、合理布局高新区交通设施、控制施工噪声等措施减缓规划实施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根据本次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可知，各噪声监测点在监测期间均相应满足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2类、3类、4a类标准。

（5）固体废物有效性分析和评估

工业区对固体废物的处置措施主要为分类收集、尽量综合利用。河西高新区内尚未设置统一的危险废物储存及处置场所，工业区内入驻企业自行按规范建设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危险废物均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统一收集处理。

（6）生态减缓措施有效性分析与评估

目前规划区内已开发区域使原有农林用地变为建设用地，区域植被数量减少，绿化面积减小。规划区通过厂区绿化及道路绿化进行生态补偿，原植被类型变为人工植被。区域景观从农业生态景观逐步变为工业区生态景观。目前工业区内未开发地块仍保持原有地貌，多为耕地或荒地，无严重水土流失现象。综上所述，工业区采取的生态减缓措施基本有效可行。

五、生态环境管理优化建议

根据规划的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区域资源与环境承载力分析、规划协调性分析、跟踪评价结果分析，以可持续发展和循环经济理念为指导，对河西高新区建设发展总体规划方案提出优化调整建议如下：

（一）产业定位：完善规划产业选择，严格产业准入，后续应引入具有先进技术的创新企业，侧重低能耗、低污染、低投入、高产值、产业关联度大的企业的引入；修编规划调整产业定位，将食品生产规划为允许发展类，集中布局在螺蛳粉生产集聚区内。

（二）优化空间布局：进一步整合园区用地，优化完善空间布局，确保园区工业功能分区明确、结构合理，落实好规划指导作用。合理布置入驻企业位置，留有足够的空间防护距离，使其对敏感点影响最小化。合理设置绿化防护带，使敏感点与污染物之间相隔，从而减轻对敏感点的污染影响；将拆迁居民集中安置在规划区范围内的居住用地上，周围应设置良好的绿化景观隔离带，且工业组团内部项目引入时应考虑合理布局、并设置足够的卫生防护距离；临近居住用地的工业用地及居住区上风向的工业用地不引进产生工业废气的企业，尤其是有机废气的企业，同时对居住区上风向现有的产生工业废气的企业加强管理。

（三）建筑建材制造业属于本规划区限制引入的行业。因此建议随着园区的开发建设，逐步将其搬出本规划区。在搬出本园区之前，各企业应做到：①加强管理，保证废水和废气达标排放；②不断改进工艺设备，提高清洁生产水平，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及排放；③不得扩建；④满足园区总量控制要求。

（四）远期应继续严格控制区内企业粉尘、NO_x 及 VOCs 治理要求，减少工业粉尘 NO_x、及 VOCs 的排放。

（五）完善园区污水管网建设，确保规划区污水集中收集排放。结合龙泉山污水处理厂的 actual 纳污情况，建议新增园区污水处理厂，集

中处理园区工业废水后外排。

（六）风险防控：园区应加快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建立健全风险防范体系，加快园区风险应急设施建设，制定定期应急演练方案并实施。区内企业应按要求进行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建立化学品环境管理台账和信息档案，加强化学品环境风险管理；建设并完善环境风险预警体系；

（七）环境管理：完善规划园区环保管理体系。建议园区编制完善的环境保护规划，以指导园区环境保护各项工作的开展。督促入园企业严格执行国家的环境影响评价和排污许可制度；加强对厂房转租情况的记录，督促转租企业完善环保手续，及时更新转租企业的资料情况；企业应加强内部的台帐管理，加强对企业内部环保台帐管理的检查；落实区域环境监测计划。

六、报告书的总体评价

报告书在规划分析和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的基础上，识别了规划涉及的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对规划区实施过程中的规划用地范围、产业发展、土地利用布局、企业现状布局、环保基础设施建设、环境质量变化等方面变化情况进行了调查和评价，从环保角度对规划实施过程中环境协调性及可行性进行了分析，提出了规划方案在下一步实施过程中的优化调整建议以及预防和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

审查组认为，报告书基础资料客观，章节设置基本合理，提出的下一步实施规划的优化调整建议，评价结论基本可信，在根据本审查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后，可以作为规划进一步完善和实施的环境决策参考依据。

《报告书》还需在以下方面进行补充完善：

1、依据《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技术指南（试行）》（2019.3.8），梳理报告书的相关评价内容，完善园区跟踪评价内容。

2、分析完善园区入驻企业与规划产业不符的原因，分析目前企业的运营对规划布局及规划区域环境是否造成影响，分析园区管委会对不符合规划布局及规划产业企业的搬迁、转产的可能性和必要性，根据柳州市政府相关产业发展规划提出控制要求和建设性意见。

3、区域有机废气污染是规划实施的主要环境影响因素，说明区域有机废气污染是否引起居民投诉；应细化分析区域各企业有机废气污染情况及治理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存在问题，细化提出控制和建设性意见；目前，区域工业和现状居住区、规划居住区混杂，应细化有机废气影响及规划布局环境合理性、控制要求和建设性意见。

4、完善环评合法手续完成情况说明，对没有合法环评手续的企业，应如何处理，明确要求；补充规划区企业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排污许可发放存在的问题（自主验收不能严控措施建设要求、排污许可执行标准及污染物排放量与环评不一致等），提出控制要求和建设性意见。

5、补充分析园区内部产业链，循环经济及资源循环利用情况及存在问题，提出建设性意见。

6、按专家和代表提出的其他依据修改。

“报告书”技术专家组

2021年12月23日

张少辉 韦桂林 黎志忠 王林 邓少华